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概算

國史館藏書



0007612



分類號	56.97
著者號	6710
種次號	22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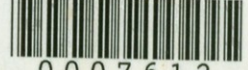


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陳其采題



國史館藏書



0007612

國史館藏  
中央圖書館藏



#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目錄

一 例言

二 普通預算及概算總表

三 普通預算及概算分表

附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及本處審查意見

四 營業概算總表

五 營業概算分表

附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及本處審查意見



## 編輯例言

- 一、本編廣續上兩年度編製方法，彙集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爲一冊。
- 一、本編排列次序，以預算居首，概算次之。
- 一、本編分爲總表、分表、二種。
- 一、本編總分各表，概依照原預算及概算程式，分編爲普通及營業兩項。
- 一、本編所列普通預算，計有江蘇山東河南湖北安徽福建寧夏察哈爾等省，南京北平上海青島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所列普通概算，計有河北浙江江西湖南雲南貴州青海等省。其因特殊情形，或事實障礙，未及編送者從缺。
- 一、本編所列營業概算，除各省市自行編送外，其江蘇浙江兩省，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及收支分類標準，由本處代爲劃編。
- 一、本編分表，附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及本處審查意見，藉知省市財政之盈虛消長。



總

表

(普通)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地方普通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比較		備考
			盈	虧	
江蘇省普通預算	二·八五三·八五四	二·八五三·八五四			
山東省普通預算	一三·五七五·三九四	二二·五七五·三九四			
河南省普通預算	二·四六六·七二一	二·四六六·七二一			
湖北省普通預算	一七·六一九·八一四	一七·六一九·八一四			
安徽省普通預算	一一·二七·九三四	一一·二七·九三四			
福建省普通預算	一六·九〇四·一三七	一六·九〇四·一三七			
甯夏省普通預算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一·四三四·七〇四			
察哈爾省普通預算	三·八八四·六五三	三·八八四·六五三			
南京市普通預算	一一·〇六七·五八八	一一·〇六七·五八八			
北平市普通預算	五·一九一·六四八	五·一九一·六四八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上海市普通預算	一·二六七·二〇九	一·二六七·二〇九			
青島市普通預算	六·二〇九·五三九	六·二〇九·五三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普通預算	四四一·六七八	四四一·六七八			
河北省普通概算	二五·七七二·八二二	二五·七七二·八二二			
浙江省普通概算	二三·三五·九三九	二三·三五·九三九			
江西省普通概算	一七·一四三·九七四	一七·一四三·九七四			
湖南省普通概算	一四·三三·三八三	一四·三三·三八三			
雲南省普通概算	三·六二五·四七二	三·六二五·四七二			
貴州省普通概算	二·九一一·〇七九	六·〇八三·一一〇	三·一七三·〇八一		
青海省普通概算	八四三·一八二	九三六·〇五九	九二·八七七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or scrollwork pattern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分  
表  
(普  
通)



# 江蘇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目	二十一年度		增比	較		說明
	預算數	概算數		增	減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八·八〇·一〇三	一四·九三七·三四	三·九三·九七九			
一 田賦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	七·〇九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 契稅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三·八四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一五二·六七二	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七二			
五 地方事業收入	二九·八七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八七六			
六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 補助款收入	二·二三四·〇〇三	一·九三三·三四	二〇〇·七九			
八 其他收入	三七七·六五二		三七七·六五二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概算數	增	比	較	說	明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九二·六五一	二·九二·六五一					

一	債款收入	二·七二·六五一						
---	------	----------	--	--	--	--	--	--

二	其他收入	100.000						
---	------	---------	--	--	--	--	--	--

歲出經常門								
-------	--	--	--	--	--	--	--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概算數	增	比	較	說	明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四·八六·一五八	一三·四〇·二〇六	九四·九五二				

一	黨務費	一九二·九六〇	一九二·九六〇					
---	-----	---------	---------	--	--	--	--	--

二	行政費	二·三九五·九七六	二·七四·九〇六			三六·九六		
---	-----	-----------	----------	--	--	-------	--	--

三	司法費	二·四五·七五	二·四九·八四	二〇六·九五				
---	-----	---------	---------	--------	--	--	--	--

四	公安費	三·〇九二·五五九	三·一〇六·〇八五			一三·五二六		
---	-----	-----------	-----------	--	--	--------	--	--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預方算及概算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六九七·六六	三·四二五·七四	三·五七·九三		
五	財 務 費	七三二·二六〇	七二·九〇四	二·三七六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七六六·五八	三·三九五·四四	四〇·〇七四		
七	衛 生 費	五三·四八	五三·四八			
八	建 設 費	一·〇五六·三四	三六·一七六	七六·〇三六		
九	協 助 費	七四·四二	七九·四八九	六七·〇三三		
十	預 備 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	行 政 費	九三七	一·〇〇〇		六三	
二	法 費	七〇〇		七〇〇		
三	公 安 費	二五二·七六一	四二·二七四		一三五·五二二	



###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編送二十二年度地方概算到處，當以所列債款收入如何籌借，未經擬有具體辦法。司法收入核與國家假預算列數不符，電業交通事業及閩行輪渡等收支各款，亦未劃編營業概算，均與定章不合。函請該省政府改正另編去後，茲准函復，對於上列各點分別聲明如左：

(一) 債款收入 本年度收支相抵，不敷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財政廳籌借。其籌借辦法，以蘇省十六年後各縣舊欠田賦省稅七百餘萬元，姑作四成計算，約可收起二百八十餘萬元，向金融界抵借二百七十餘萬元，彌補本年度概算之不足，分作兩年歸還。

(二) 司法收入 本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概算，所列司法作業收入一項，據高等法院函復，係將國家假預算內之撥補地方司法經常費不敷一款列入，故為四十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內分司法收入四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及作業收入一萬二千元兩目，其增員超俸，

四	教育文化費	七〇・五六一	六三二・二四八	七〇・三八		
五	建設費	一・七五五・六七		一・七五五・六七		
六	債務費	四・一七五・六二六	二・三五五・二五二	一・八二〇・三七四		
七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八〇・四八八		八〇・四八八		



暨雜項支出兩款，計銀二十萬零七百七十九元，動用時須經部令核准，尙未列入地方概算，故與假預算列數不符。

(二)省有電業交通事業，及閔行輪渡等項收支，雖含有營業性質，但在創辦之初，基礎尙未穩定，本年度故暫列入普通概算，下年度酌量情形，再行分編營業概算。

綜觀以上三點(一)債款收入既經擬有具體辦法，以田賦舊欠作抵，自屬著實。(二)司法收入係該省高等法院遵照司法行政部支銷留院法收辦法辦理，尙無不合。(三)省有電業交通事業及閔行輪渡等項，據稱創辦伊始，基礎未定，亦屬實情，擬請姑予變通，俟編製下年度概算時，再行劃編營業概算。所有該省本年度概算歲入歲出，仍各列爲二千二百萬零零四千八百五十五元，茲經審查如次：

(一)歲入 該省本年度歲入各款，由財政廳統一徵收，將向不列入預算之田賦帶徵畝捐一百四十一萬元，連同地方事業收入項下四十八萬零六百五十六元，其他收入項下二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元，共計二百一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六元，一併列入本概算之內。至原有之田賦契稅營業稅，及財產收入等項，經該廳整頓後，較上年度概算，亦各有所增，計田賦省稅及田賦教育專款增一百三十九萬元，契稅增七萬六千元，營業稅增十九萬六千元，財產收入增二十萬零二千六百七十二元，足徵該省整頓稅收，不遺餘力。

(二)歲出 本年度行政公安等費，均較上年度減少，而教育建設，則均較增加，尤以建設增加之數爲最鉅，經臨合計達二百八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舉凡建築公路，興辦水利



，皆爲復興農村之先決問題，極其切要，此外償還新舊借款及各項債券四百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亦屬整理財政方面應有之支出，由此推進，洵可納該省財政於正軌。

基於以上審查結果，擬請將該省歲入歲出各二千二百萬零零四千八百五十五元，准予照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准政府核轉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案收支都列爲二千二百萬零零四千八百五十五元，雖稱適合，其實際除照國家假預算列收中央補助款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之外，尙不敷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而以債款名義列收，據聲稱係以該省十六年後各縣舊欠田賦省稅七百餘萬元，姑作四成抵借，尙無不合，但查歲入概算內列司法收入一款，較國家假預算列撥數目少列二十萬零七百七十九元，據主計處詢據該省政府復稱，因增員超俸雜項支出等款，動用時須經部令核准，尙未列入地方預算等語。歲出預算所列款項，動支時須備相當手續者甚多，殊無因此不列之理，應仍予補列收支概算，俾將來發生需要呈請動支時有所依據，且此項全數照章應列作補助款收入。又本案所列電氣交通等項事業，及閔行輪渡之收支，則據聲稱含有營業性質，但在創辦之初，基礎尙未穩定，本年度故暫列入普通概算等語。此種辦法，雖不乏先例，但現行預算章程既將普通及營業兩種劃分，以後對於基礎尙未穩定之官營事業，須賴省府撥濟者，祇應將撥濟數目確定性質，以「投資」或「營業放款」等名目分別列入普通概算，以便將來營業會計方面計算成本資產有所依據，所有電業經常收入支出各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元，臨時支出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元，交通事業（併閔行輪渡）經常



收入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臨時收入五萬二千元，經常支出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省旬汽車路線一一、四〇〇元京蕪線一三、五〇〇元蘇嘉線一三、六九二元閔行輪渡四、八九六元）臨時支出十二萬八千元，擬予分別照數劃出，除以交通事業盈餘，移抵電業之不足外，計尙不敷八萬零四百八十元，卽作爲本年度省庫撥濟營業之款，依上述辦法，代列歲出概算，其餘各項收支，大致均尙允當，可予照列，總計上擬增減數目互相抵除結果，歲入歲出各款同應減列十五萬二千零零一元，因核定本案收支各爲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元」等語。經卽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減	度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四,三三一,三〇一	二二,二七五,三九四		一,〇五五,九〇七		
一 田 賦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100.000			
二 契 稅	一,四一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1,四四〇,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二,六八,一八二	三,三三二,六八三	六九四,五〇一			
四 房 捐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一三〇	七二,一三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三,一三七	二九〇,五五六		三,五六一		
六 地方事業收入	四二,四四二	一六九,一三三	二六,六九一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二七,八四三	六五一,四四六	三三,六三三			
八 官營業收入	三,二六,九五〇			三,二六,九五〇		本年度另編營業概算



九 地方營業純益		一四七·七九						
十 其他收入		五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說	明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 田 賦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說	明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二六七·七五	二·三八三·六五七		二五·九〇一			
一 黨 務 費		九四七·四〇〇	九四七·四〇〇					
二 行 政 費		三·六五七·五〇八	三·六六·二五六		一八·七四八			
三 司 法 費		二·二二二·五四〇	二·二四一·七三三		二五·一九二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 預算數	二十一年 預算數						
四	公安費	三·九四·一〇四	三·九五·三七六				三一·二七二		
五	財務費	一·八九六·二六五	一·九二七·〇四三				三〇·七五八		
六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三·五三三	二·四七四·六六七				一五八·八七六		
七	實業費	七六六·四五四	六二一·八六〇				一七四·五九四		
八	建設費	一·〇二八·六〇八	七九三·三一				二三五·二七七		
九	協助費	四四二·〇三六					四四二·〇三六		
十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一	債務費	六四九·二七六	八四一·〇九一				一九一·八二五		
十二	官營業費		一·六六八·〇八九				一·六六八·〇八九	本年度另編營業概算	
十三	預備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八二三				九六三·一八八		



## 本處審查意見

該省普通概算歲入部分，除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外，其餘各項，均較上年度預算數增。歲出部分，除行政，教育文化，建設，協助，預備等費外，其餘各項，均較上年度預算數減。所增所減，以上年度實收實支數為分別估計之標準，則所增為確切可靠，所減亦無礙於事務之進行，於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三〇七·六三六	三·四七·六四四	八四〇〇六
一行	政費	二〇九·八八二	一九七·二六〇	八七·三七八
二公	安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	一·五八一·四四〇
三財	務費	七〇·四九二	一一三·六六八	四三·一七六
四教	育文化費	八五·八三三	一三五·八五〇	五〇〇·一七
五實	業費	四一·六七〇	一五六·七四	一一五·〇五四
六建	設費	二九三·八〇二	四七六·〇〇二	一八四·二〇六
七官	營業費		九四四·七三七	九四四·七三七
八協	助費	五·九六〇	一·〇〇二·八三六	九九六·八七六
				本年度另編營業概算



此，可見該省概算，一以整頓稅收，量入爲出爲主旨，所有原編收支各款，均擬照列。惟行政費中所列清鄉剿匪兩費，皆屬公安性質，移列公安費項下，名實庶覺相符。按該省原有公安機關之組織，曰保安大隊，曰警衛團，曰警備旅，曰警備獨立團，曰民團指揮部，曰混成團，計年支三百九十餘萬元，茲再益之以清鄉費一百萬元，剿匪費八十萬元，爲根本肅清，一勞永逸之計，自屬切要。查清鄉費第一級概算書所列用途爲調查及印刷兩項，剿匪費第一級概算書所列用途爲津貼，運輸，犒賞，卹金，雜費五項，以該省總說明所載，「頻歲粗安，萑苻斂迹」等情，互相參證，此項經費，似無須如是之鉅，擬各酌減二十萬元，移充實業費，供農村復興之需，爲標本兼治之謀，揆之清剿原意，並非相反而實以相成。此後關於行政經費，併應責成該省政府，按照二十年三月間行政院通令，不得超過事業費五分之三以上之規定辦理，俾事業進展，相期有功。綜計該省歲入歲出，仍各爲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尙屬適合。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列歲入經臨總數，與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包含營業收支在內之總數，計減九十五萬五千九百零七元，總計內容，係以上年度實收實支爲估列之標準，故其歲入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增者，大都確切可靠。其歲出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減者，亦無窒礙堪虞。主計處初審，稱爲頗能表現整理稅收量入爲出之主旨，洵非過譽，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



。惟初審主張，原列經常門行政費內之清鄉剿匪兩費一百八十萬元，按其性質，應移列臨時門公安費內，並謂取證原說明所述，頻歲粗安，萑苻斂迹之情形，清鄉一舉，殆已無需百萬鉅款，主張酌減二十萬元，移列實業費內，供農村復興之需，作標本兼治之計，均屬不無見地，似可准由該處於編製該省總預算書內，分別移列。此外原編科目，關於形式上之未合定章者，尙有數點，經初審指出，自應「一律釐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河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預算數		二十一年 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10,467,711		10,266,666		500,045		
一 田 賦	6,334,333		5,977,766		356,566		
二 契 稅	2,049,639		2,000,000		49,639		
三 營 業 稅	1,770,000		1,670,000		100,000		
四 房 捐	71,756				71,756		
五 地方財產收入	271,102		160,000		250,048		
六 地方事業收入	75,008		27,240		47,768		
七 地方行政收入	3,334				3,334		
八 地方營業純益			36,088			36,088	



九 其他收入

七二·五〇

一九·五〇〇

三七·九四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二十二年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

增 比  
較

說

明

河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 中央補助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二十二年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

增 比  
較

說

明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〇·九五·五三

一〇·二六·六五

八六八·八五四

一 黨 務 費

一五〇·八七

一四三·四七

七·三六〇

二 行 政 費

二·二六·五九二

二·二七·三六四

一四·三六

三 司 法 費

八三七·六二〇

八五·三三〇

八·四〇〇

四 公 安 費

一·七六·二六

一·六二·四三

九三·八〇三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比		說
		二十二年 算數	二十一年 算數	增	減	
五	財務費	五七・八六	五七・三〇四	二・五三		
六	教育文化費	二・一九・二〇四	二・〇九・二六	一〇九・〇六		
七	實業費	三七〇・〇五		三七〇・〇五		
八	衛生費	三七・三六	四〇・七六		三・四〇	
九	建設費	八元・四二	一・二六・三六		三三八・八四	
十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省農民銀行資本
十一	協助費	五六・六四三	五・三二	五一・四二		
十二	撫卹費	五九・五八七		五九・五八七		
十三	債務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四	預備費	四九・四二四	八四・五七九		三六五・一五五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河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協	實	財	公	司	行	
助	業	務	安	法	政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九	一一·五五〇	三五二·一九九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九	一一·五五〇	三五二·一九九

### 本處審查意見

該省普通概算歲入歲出，均爲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其中應行更正者尙有四點，列如下：

- (一) 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上年度預算數。
- (二) 歲入臨時門鹽稅附加五十萬元，與國家假預算所列七十萬元不符。
- (三) 歲出經常門建設費項下，混列營業會計之改良電話設置費六萬元。



(四)每月協助中央之駐豫綏靖公署及其附屬各部隊經費三萬元，在預備費項下動支。

關於第一點，遵照鈞會前在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案內不予通融之決議，代爲更正。第二點，依據立法院議決編製地方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將相差之二十萬元補行列入，俾與國家預算列數相符。第三點，本年度營業會計既經獨立編製，此項電話設置費六萬元，自屬電政範圍應有之支出，應劃列營業概算，免與普通概算相混。第四點，駐豫綏靖公署及其附屬各部隊經費，據總說明聲稱，經軍事委員會令准，由省庫每月補助三萬元，在預備費項下動支，顯係事前決定用途，與事後因意外事故動用預備費之情形不同，以年計三十六萬元，應由預備費內照數劃列協助費項下，以昭覈實。

基於以上四項辦法，除第一點爲上年度預算之法律地位問題，及第四點由預備費劃列協助費數目，與本年度概算總數無甚出入外，其第二點，係增加歲入二十萬元，第三點，係減少歲出六萬元，增減之結果，歲入較歲出相差二十六萬元，再加入營業概算所劃撥之營業純益三萬一千零三十二元，共計二十九萬一千零三十二元，照章移作第二預備費。因擬定該省普通概算歲入歲出均爲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元，尙屬適合。

總之，該省本年度概算，就大體觀察，行政公安兩費，計增四十餘萬元，營業純益，計減二十餘萬元，一增一減，約在七十餘萬元，恰與中央補助之數相近。是本年度概算，如不發生上列兩種原因，該省財力，已足自給，毋須仰賴中央補助，嗣後應責成該省政府，對於收支兩方，力求整頓，務在自給之範圍內，統籌支配。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河南省地方廿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據主計處聲明，本案係曾經過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審核之特別程序後，始送該處提供意見，其重要之主張如次，（一）謂原書未經合法手續，而變更上年度預算數之處，應爲更正。（二）謂原列歲入臨時鹽稅附加五十萬元，應依國家預算改正爲補助款收入七十萬元，所增二十萬元，列作預備費。（三）謂原列協助中央駐豫綏靖公署及其部隊經費，明係事前決定用度，不合列入預備費內，應移歸協助費項下列支各點。查核所持理由，均極充分，擬予依議糾正。又原書歲出經常第九項建設費項下第十目改良電話設置費六萬元，此種支出，縱須由省庫擔負，照章應列作撥付營業資本，原列地位既屬失當，且查該省本年度營業概算，收支相抵盈餘達十萬元以上，就中劃撥，綽有餘裕，主計處主張於普通概算內劃除該目，亦自可行，所劃除之六萬元，應卽移作預備費。至主計處主張本概算內代列收營業純益三萬餘元一節，查該省本年度普通概算收支有餘，既無待乎營業純益之挹注，而營業概算所餘，劃撥電話設置費以後，爲數有限，應准其留備擴充其他業務，毋庸再議提撥。總上審查結果，計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此外原書形式上尙多不合規定之處，擬請飭由主計處照章指明，逕函該省政府知照」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預算數	數	預算數	數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七、五四、八〇		一五、一四、三七		二、四〇、五〇		
一 田 賦	一、二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		
二 契 稅	九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三、七五、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五九、二〇〇		
四 房 捐	九六七、二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三、四八九		九五、五四〇		一二、〇五二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九、三三七		一四、〇〇〇		四、六三三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九、八二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一八〇		

該項原列七一、三二〇元內有九、八二〇元係各縣法收低解經費不任國家補助費之內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列作地方收入所餘六一、五〇〇元改列補助費項下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四四七・六八九

一・五六一・六〇五

一・四九一・六

一 黨 務 費

一九二・九三三

二二三・五八一

一〇・六四九

二 行 政 費

二・三三七・二五九

一・八八八・五三四

三三八・七三五

三 司 法 費

一・三五八・二四九

一・四二八・〇二九

六九・七六〇

四 公 安 費

三・〇四一・二二三

二・九七三・四一

六七・七七

五 財 務 費

一・〇八二・三三〇

九三三・八七四

一五八・四五六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六五〇・五九九

二・六九八・六四六

四八・〇七七

七 實 業 費

六四・二七五

一四一・二五〇

七六・九三四

八 交 通 費

一七・〇四〇

一四四・二九八

一七・二五八

九 衛 生 費

七四・一八二

七九・〇八一

四・八九九

十 建 設 費

三三六・六六九

一三三・九九四

一〇三・六七五

二 債 務 費

二・八五六

二・八五六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比	減	較	
十三 協 助 費	七三·五五二	六八·六〇〇	四·九五二				
十二 預 備 費	二九·四九	六七·四七三	五八·〇五三				
一 黨 務 費	三〇·一五〇	八·〇〇一	一七·七六二				
二 行 政 費	一九·八九五	二四·六〇三	一四·七〇八				
三 司 法 費	二六·三八〇	二六·三三〇					該項原列三〇、四八〇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少列之司法補助費九五、九〇〇元代列臨時費合計如上數
四 公 安 費	三五四·七六一	二一〇·三〇九	一四四·四七三				
五 財 務 費	七五·一八六	八二·七七八	六·六〇三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八·〇六	八·六三七	五六一				



七	交通費		五三二			五三二	本年度無此項支出
八	衛生費	八一·九六四	九四·二六〇			一三·一九六	
九	建設費	一·〇〇六·一三三	四四三·五六六		五六二·五九七		
十	撫卹費	六三·九五〇			六三·九五〇		
十一	債務費	四·一六四·〇〇〇	四·三三三·八八〇			六九·八八〇	
十二	協助費	六一·五六〇	二三五·四八九			六三·九二九	

###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概算，係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送處之件，查該省自厘金裁撤，驟失千萬元鉅款收入，而營業稅之推行，又適在武漢大災匪勢猖獗之後，不足以資抵補，政費來源，以特稅附加及中央補助兩項為可恃之入款，因此收支失其平衡，致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尚列有公債收入一百八十六萬餘元。本年度歲入部份田賦契稅，各有所增，尤以營業稅增列至一百六十萬餘元為最鉅，此固由於棉花營業為漢市大宗交易，要以地方秩序安定，商民購買力隨之膨漲所致，列數自屬可靠。至支出部分，該省依照剿匪總司令部規定二十一年度概算原案，以每月增收之營業稅，撥充建設經費及清理積欠各五萬元，一以謀事業之進展，一以杜財政之紊亂，足



徵該省政費支出漸以營業稅收爲核心。此外各項支出，除行政公安財政教育等費應事實上之需要各有所增外，餘皆力求緊縮，有減無增。是以本年度未列公債收入，而收支相抵尙能適合，且復償還公債本息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各項借款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元。如能由此推進，自可視其收入增加之多寡，以爲將來削減中央補助經費之標準。惟原列司法收入，係將各縣法收抵解經費九千八百二十元，及中央補助各級法院經費六萬一千五百元，合計爲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據函稱此項抵解經費九千八百二十元，不在國家假預算所列補助費十五萬七千四百元之內，依此核計，則補助款收入項下，應增列九萬五千九百元，方與原案相符。一面在預備費項下列支，藉期收支平衡。所有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應各改爲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元。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准政府核轉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省地方上年度普通概算，除列收中央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外，尙不敷支一百八十六萬餘元，係以公債抵補。本案列報收支，都爲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其中雖仍舊列收中央補助費，但列償債款，多至三百五十六萬餘元。足見該省財力，頗有進展。循此推進，殆不難爲自給之區。茲經分別審查，歲入列數，較前激增。其增列之鉅者，爲田賦，契稅，營業稅。而以營業稅較增一百六十萬餘元爲最鉅，自是皆屬可靠。歲出列數，雖各有所增減，要皆具有相當理由，可予分別照列。惟司法收入一款，依通例應區爲中央補助，及各司法機關繳解省庫兩部分



。茲據列報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數內，有九千八百二十元，據主計處查明，係各縣法收抵解經費。既不在國家補助費之內，則以列作地方收入，誠無不合。第所餘六萬一千五百元，係中央補助之款，核對國家假預算所載撥補該省司法經費，且少列九萬五千九百元，應照假預算數，改列補助費項下。並擬於歲出概算，代列司法臨時費，以符名實，而維均衡。至主計處擬照數擴列預備費，此係國家補助司法專款，動支手續，另有規定，核與預算章程第九節各條規定不符，未便照辦。所有本案歲入歲出，擬予核定同爲「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〇,四二七,六八三	九,四三一,六三九	九,六六〇,四四		
一 田 賦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 契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 營 業 稅	一,七二五,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 船 捐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六,六八四	二七,二六二	七九,四二三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九三,〇三四	四六,四一八	四六,六〇六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八四,八二二	二〇六,八二三		一三二,〇〇〇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一〇,九一八		一〇,九一八	

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



九	補助款收入	三・六七・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十	其他收入	三五・一六三	三九三・三三元			二六・〇六六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增	比	較		說	明
		預算數	實數			增	減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七〇・二五一	四〇七・五〇〇	三〇二・七五一					

一	田賦	二九・二四〇		二九・二四〇					
---	----	--------	--	--------	--	--	--	--	--

二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	--------	---------	---------	---------	--	--	--	--	--

三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〇一一	二〇七・五〇〇			一八六・四八九			
---	--------	--------	---------	--	--	---------	--	--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增	比	較		說	明
		預算數	實數			增	減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八・六七四・〇六四	七・九二六・九三二	七四五・〇三二					
-------------	--	-----------	-----------	---------	--	--	--	--	--

一	黨務費	一一三・三三〇	一一三・三三〇						
---	-----	---------	---------	--	--	--	--	--	--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比較		說明
	二十二年 預算數	二十一年 預算數	增	減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四三三,八七〇	一,九一〇,一四七	五四三,七三三		
二 行 政 費	二,〇〇七,一〇八	二,〇一五,一九五	四一,九三三		
三 司 法 費	一,〇三六,五九九	一,〇三三,五八七	一四,〇一一		
四 公 安 費	一,三七八,四八四	一,三〇二,二八八	七六,二九六		
五 財 務 費	五八〇,五七〇	五一九,五九五	六〇,九七五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五七二,七四六	二,三四六,九一九	二二五,八二七		
七 實 業 費	一一四,二一〇	一〇八,八二六	五,三〇四		
八 交 通 費	八八,六三九		八八,六三九		
九 建 設 費	二四八,七三一	二二七,三三〇	一一,四〇一		
十 預 備 費	四八四,七三七	二六四,〇三三	二二〇,七〇五		



一	行政費	三三·四六	二五·〇六		四一·六〇
二	司法費	四·五〇〇	八·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三	公安費	三〇三·四〇〇	四七〇·二四二		一四·八〇二
四	財務費	六七·六三三	二五·三三三		五·六〇〇
五	教育文化費	二八·二九九	二八九·六六二		一六·四三三
六	實業費	一三六·二五三	一〇·六二五		二五·六二六
七	交通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三·八〇〇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十	債務費	一·二九·四〇〇	七三·七〇〇〇		五六一·四〇〇

本處審查意見

案查該省概算係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送處審核之件，歲入歲出各列爲一千零八十七萬三



千九百三十四元，其中歲入部份，據該省來函聲明者共有三點：

(一)普通營業稅所增列之三十萬元，短收時以禁煙牌照收入彌補，其禁煙牌照係奉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舉辦。

(二)司法收入係根據高等法院所開實在收數編列。

(三)補助款收入項下未經列入之協款十萬元，礦稅四千元，歸入決算案辦理。  
本處對於上述三點，擬為左列之意見：

(一)該省隸屬剿匪區域，關於營業稅之增加，及以禁煙牌照收入為彌補辦法，皆係一種特殊應急情形，本處為兼顧事實起見，擬將增列之三十萬元，准予照數列入，責成該省政府切實整頓，免致短收。

(二)司法收入，既係高等法院按照實在數目開列，則必通盤計算，合地方原有收入及中央補助經費兩項而言，按之國家假預算所列十三萬七千元，自亦無甚出入，擬請准予照列。

(三)立法院議決本年度中央補助地方經費，應專款分別列明數額，須與國家假預算列數相符，依此則協款十萬元，礦稅四千元，自未便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又查該省續請補助之款，亦經財政部核准十五萬元，在補助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經撥付有案，應連同以上兩款，一併補列，以符原案。

基於以上所擬辦法，則歲入部份應增列二十五萬四千元，至歲出部分，除償還上年度債款外，其經常門教育文化費中所列之獎學金養老金，臨時門教建公共事業費中所列之科學館開辦費，



皆與教育前途關係至大，所費雖少，收效實宏，其他各項支出，核其用途，亦皆屬事實上所需要，擬請准予照列，並將歲入部分所增列之二十五萬四千元，同時加入預備費項下，以謀收支適合，因擬定該省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八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較上年度收支各增一百零三萬餘元，據稱係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數，查核主計處所提意見，除對於原書漏未編列之中央協款一十萬元，礦稅四千元，指爲應行補列，應予採取外，至謂該省續請補助，經財政部核准在國家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之一十五萬元，應一併補列一節，按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應以行政主管解釋，前經本會議祕書處於交通部本部動支第一預備費案內聲明在案，國家預算補助費內所列各款，其行政主管極爲糾岐，應以國民政府爲核准動支機關，方能統籌支配，故以前政府核轉各機關請支補助費而未指定之案，均由本會議代爲指定，今本案僅由財政部核准動支補助費類之預備費，主計處遽允代列，是仍認主管彙編機關，兼具核准動支之權，倘不糾正，窒礙滋多，茲爲免使本案懸擱起見，姑依該處所擬，准將此項補助費，連同業已定案之原撥協款釐稅共二十五萬四千元，就歲入補助款收入項下，及歲出預備費項下同時增補，仍令另案補充手續（由財政部呈請政府核准）又原書關於司法部分所受國家補助費一十三萬七千元，闌入地方行政收入項下列收，亦屬錯



誤，應即移歸補助款收入項下列收，方能吻合國家預算，其餘原列收支，尙無不合，總上各節，擬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福建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自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比較		說明
		預算數	概算數	增	減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三·六五·二三				原概算書未列上年年度概算數故無從比較增減
一 田賦		二·九〇三·四五				
二 契稅		七九二·一〇〇				
三 營業稅		五·四八一·五〇四				
四 房捐		五三二·二七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五三·〇七二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五·一五二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〇·三三〇				
八 中央補助款收入		一·七六四·七三六				



九 其他收入 三三·五四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概 算 數	增 比	較	說 明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二〇九·〇四				

一 公路債款收入	三·二五·二四				
----------	---------	--	--	--	--

二 其他收入	八三·七〇				
--------	-------	--	--	--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說 明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三·三六·二六				

一 黨 務 費	三〇·〇〇				
---------	-------	--	--	--	--

二 行 政 費	一·五三·〇元				
---------	---------	--	--	--	--

三 司 法 費	六八·三四				
---------	-------	--	--	--	--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

一 行 政 費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七 建 設 費	八 協 助 費	九 撫 卹 費	十 債 務 費	十一 預 備 費	四 公 安 費	五 財 務 費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五〇〇九五	四・四一・八六六		預 算 數	二十二年	概 算 數	二十一年	七九・九九九	六七・六八一	五・八四七	一〇五・四五六	四七・二六二	三・四六・二六一	一・四七・〇六	一・八七・二九四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二	司	法	費	三	公	安	費	四	財	務	費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六	建	設	費	七	協	助	費
							110,000			293,255			151,522						363,500						5,110

###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概算，係上年十一月間編送到處，其時適值該省發生事變，遂未呈轉鈞會核定。現軍事已告結束，函詢該省政府對於此項概算，是否繼續有效，抑須另行編送。准復稱「本府前送概算，仍屬有效」等語。經將歲入歲出分別審查如次。

(一)歲入 經常門以營業稅為大宗，臨時門以公路債款為大宗。按各省市自裁釐後所短收之稅款，本以舉辦營業稅為抵補方法，現該省估列營業稅收至五百四十五萬零四百二十二元之鉅，核其內容，除舊有之牙當屠宰等項外，以徵收該省出產之茶葉竹木紙筍及海味等營業稅居其多數，自屬較有把握。至公路債款分別三種，(一)攤募公債(二)全國經濟



委員會借款(三)各汽車公司借款，合計爲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四元，亦極可靠。

(2)歲出 經常門之屬於普通行政機關者，其經費力求緊縮，減至九折或八五折列支。惟於建設經費，則轉較擴張，經臨合計達五百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元，尤以公路一支出爲最多，以有公債及借款之收入可恃，故所定築路計畫，如完成全省幹路，及建由閩至浙贛幹路，工程俱極擴大。至臨時門所列調查戶口，整理稅則，釐定田賦，清土地，等費，亦皆爲訓政時期應有之支出。

綜觀上述各節，該省本年度概算，大致尙屬妥協。惟其中應行修正者，有下列之兩點。

(1)該省概算，對於本年度國家假預算所列地方部分補助費六萬元，司法部分補助費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未經列收。

(2)該省概算歲入臨時門所列借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元，據註稱「收不敷支擬作借彌補，」自係虛收無疑。

以上兩點，依照立法院議決編製地方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三兩款之規定，則第一點應補，第二點應剔除，其應補列之款，兩項合計爲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以與應剔除之三十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元相抵，尙不敷十五萬零七百二十七元，即在經常門預備費項下照數減列，以期收支平衡。所有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元，茲各改爲一千六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零二元，擬請准予照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前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一百二十九元，（歲出門列有預備費八十萬元），查核定本年度國家假預算及追加概算所列補助該省地方之款，計有通常補助款六萬元，司法補助款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本案歲入門內皆漏未列收，自應分別增補。又原列歲入臨時門內借款收入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元，經主計處指爲虛收無着之款，自應予以刪除，總此增刪結果，計擬核定本案歲入爲一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元。至歲出方面，主計處擬將核增歲入之補助兩款，一併抵補核刪虛收借款之不敷，主張殊未盡合，蓋通常補助一款，初未指定用途，顧名思義，自可如擬抵補，而司法補助一款，動支手續未早有通案規定，非獨不能資以挹注司法以外之費用，卽司法本身之費用，已列支省地方概算者，亦不得指此扣抵，因是歲出門內應爲代列司法臨時費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以符通案，並將原列預備費八十萬元，改列爲四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元，所減之數，卽以抵補刪除虛收借款之不敷，計擬核定本案歲出亦爲一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元。此外主計處對於原列科目之隸屬及名稱各有厘定數點，應由該處逕函通知，並令注意於將來一等語。複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寧夏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數		二十一年 數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概 算	預 算	概 算	增	減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四三四·七〇四	一·二六六·二一〇	二六八·五九四				
一 田 賦	五六一·〇五五	七六六·二一四				二三五·〇五九	
二 契 稅	二四·四七二	二四·二一〇				九·六四八	
三 營 業 稅	七六五·二九四	七·五三〇	七三三·六六四				
四 房 捐	二四·五四〇		二四·五四〇				
五 船 捐		二·八三六		二·八三六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四·四八二	二二·九七一				六七·三〇九	
八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預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四三·七四	二·二〇三·六九		七七一·九五	
一 黨 務 費		二二七·三〇四	一九七·八〇八		七〇·五〇四	
二 行 政 費		四三三·六三三	六五·九五三		二〇一·九八九	
三 司 法 費		二二〇·九三三	三六五·七六八		一四四·八三六	
四 公 安 費		一一六·二八〇	一一一·七九一	四·四八九		
五 財 務 費		二七三·九〇二	二四八·八四九		七四·九四七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八八·〇四四	三八六·八七三		一九八·八一九	
七 建 設 費		一七六·二六九	一七五·三四四		一·〇五五	
八 地 方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八七·三九四		八七·三九四	
九 其 他 收 入		一三〇	一五八·八九七		一五八·七六六	



九 實 業 費

111,100

111,100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三十二年度

概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增 比

減

說

明

甯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111,000

111,000

一 司 法 費

111,000

111,000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概算，歲入歲出都為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零四元，適相平衡，茲經分別審查如左：

1. 歲入 該省依據本處在二十二年度概算案內之審查意見，剔除類似釐金之出產稅，及維持費與夫違反賦稅原則之鉅額罰款，而以新辦商店營業稅，及增收原有牲屠駝戶船戶等營業稅為抵補，自係該省財政趨入正軌之表見，至田賦契稅徵不足額，本年度減列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元，據稱係近年荒歉所致，亦屬實情。

2. 歲出 該省對於黨務司法行政財政教育文化等費，本年度採取緊縮政策，削減甚多，其屬於建設經費者，計有墾殖局及省道管理處兩項，列數雖僅十萬餘元，然開發西北，要以此為基



本事業，關係至大，惟預備費一項，爲經費所限，未經編列，殊無伸縮餘地，應責成該省政府於編製下年度概算時加以注意。

總之該省本年度概算，歲入免蹈虛收之弊，歲出一以量入爲主，均尙覈實，擬請准予照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准政府核轉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歲入爲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零四元，乃儘數支配於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務教育文化建設實業等類經常歲出，略無迴旋餘地。據原書說明略稱，因裁厘及近年災歉，田賦契稅收不足額，種種影響，本年度概算數共較減列一百五十萬餘元，而甯夏商務蕭條，民窮財困，既不能如預算章程四十二條內載募債加稅等辦法辦理，而可恃爲爲救者，惟舉行商店營業稅，年約可收六十八萬餘元，爰將歲出極力緊縮，以求收支適合等語，自是實在情形，其各項收支列數核實，於此亦可概見。惟查國家假預算內，列撥補該省司法經費及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議決，准於司法建設費內劃移補助該省司法經費各一千五百元，本案皆未據列收，應代列入補助款收入項下，並擬照數核增歲出，以維均衡。該款爲國家補助地方司法專款，應以司法臨時費列入，均依向例動支，因核定歲入歲出同爲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零四元。主計處意見，慮及本案內列建設經費過少，及全案未列預備費兩點，或爲着眼開發西北，或爲預慮無地迴旋，實皆本案之缺點，應飭仍於開源節流兩端籌維挹注，以利民生而防竭蹶。此外尙據指出編法錯誤，（如行政收入項下之警捐實爲房捐及應屬營業稅之屠宰稅）及名稱不當（如財務費項下各縣經徵所卡）兩點，編法錯誤者



。可依處議糾正，名稱不當者，擬飭改訂相當名稱」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  
審查意見通過。







#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概 算 數	增	減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八四·六五三	三·〇九·〇四三	八三六·六一〇				
一 田 賦	六八六·四三〇	七三三·七四三		三七·三三三			
二 契 稅	三三六·〇〇〇	一九二·一九五	四三三·八〇五				
三 營 業 稅	一·二八三·五九元	一·二七〇·七五一	一二二·七八八				
四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二六·三四九	二六·一七九	二·一七〇				
五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三二五·六八七	六六·七七七	二四八·九一〇				
六 地 方 營 業 純 益	一五·三五五		一五·三五五				
七 補 助 款 收 入	七六〇·〇五七	二八九·三六八	四七〇·六八九				
八 其 他 收 入	五五九·二四六	五九一·一〇〇		二九·八五四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預 算 數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增 比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八五·八〇	一·八七三·九三三	一·九三三·九八				
一 黨 務 費	七三·九四〇	六·八〇〇				二·八六〇	
二 行 政 費	六三二·〇四	四七七·九二七			二四·一四七		
三 司 法 費	一八·三三三	一七五·三四三			一三·九九〇		
四 公 安 費	三三九·二六	二九二·一六二			四七·〇〇六		
五 財 務 費	三六三·三六三	三三〇·七五			三三·六一八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三六·二五七	三三六·七九九			一九·四五六		
七 實 業 費	二·七五六				二·七五六		
八 交 通 費	七·四八八				七·四八八		
九 衛 生 費	二六·三四				二六·三四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概 算 數	比較		說 明
				增	減	
十	建設費	四一·二〇	五四·六二		三·五二	
九	協助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四	一·四六〇·四九六		
八	撫卹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七	預備費	二五三·二五七		二五三·二五七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六·七六三	一·二八四·三二		一·二五七·三六	
一	黨務費	二·八六〇		二·八六〇		
二	行政費		二五·四三七		二五·四三七	
三	司法費	三三·九三三	二·〇四八	三二·八七五		
四	公安費		三三·九五六		三三·九五六	
五	建設費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普通概算收支都列爲三百八十六萬零七百三十元，雖稱適合，其實補助款收入項下，除中央捲於統稅協款核與國家假預算列數相符，及菸酒牌照稅應照章劃列營業稅外；所有食鹽食戶捐，張多關附加一成附捐，及菸酒各項附捐等，合計四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皆未經中央核准，即係該省本年度概算實際不敷之數，當由本處函請剔除，另籌抵補在案。茲准財政部來函聲明：「察省地處邊陲，情事不同，現在二十二年度亦將終了，爲顧全事實起見，所有上列各項附捐，一併准於二十二年度內列爲國家補助款收入」等語；自可准予照數列收。又本案對於國家假預算補助該省司法費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未經列收，詢據司法行政部復稱：「此係撥補該省各級法院監所，該年度內經常算預定額不敷款項，暨增員超俸，及雜項支出之用，似無照數編列該省地方預算之必要」等語：按預算章程第七條滿收滿支之規定，殊有未符，應照假預算數列入補助款收入項下，並擬照數於歲出概算，代列司法臨時費，俾地方司法機關將來發生需要呈請動支時，有所依據。又歲出部分列有協助費一百六十萬元，占歲入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受協省分負擔如此之鉅，不無影響其他事業經費。惟據註稱年來軍需浩繁，輒令由省撥解鉅額協餉，自是華北特殊情形，且爲國難期間之事實上所必需，揆諸內外相維之義，尙無不合。其他收支各款，亦屬覈實，擬請准予照列。依上述辦法，因擬定該省歲入歲出各爲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



。至營業概算計列歲入三萬八千零一十六元，歲出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兩抵盈餘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既經列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項下，則營業概算亦應以「撥付政府營業純益」列支，俾期平衡。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三百八十六萬零七百三十元，內以收支抵餘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列作預備費，據主計處提供意見略謂，歲入門下列有食鹽戶捐，張多關一成附捐，煙酒各項附捐，共計四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皆未經中央許可，初擬剔除，旋依財政部主張，以爲察爲新建之省，情形不同內地，矧值年度終了，爲顧全事實起見，上列各項附捐，既據列爲國家補助款收入，擬並照准。原書補助款收入項下，誤列煙酒牌照稅四萬八千六百元，此屬營業稅收入，應予改列，以符定章。又國家假預算所列補助該省司法費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原書漏未列收，應於補助款收入款下代爲補列，並於歲出門下，照數代列司法臨時費，俾得根據通案隨時呈支，兼維收支總數之平準。至歲出門下列有協助費一百六十萬元，占歲入三分之一，雖非受協省分應有之負擔，但目下華北情況特殊，不易衡以常軌各等情，均尙允當，擬予依議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此外原書科目間之名稱及隸屬尙有舛誤之處，亦經主計處分別指出，擬由該處逕函糾正，茲不列舉」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見通過。







# 南京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比較		說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六八六·五六八	四·七六二·三三五		九五·七三七	
一 契 稅	三四·七四六	二三四·四三二	六〇·三三四		
二 營 業 稅	三三一·一〇〇	三三八·三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三 房 捐	五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 車 捐	六五一·二〇〇	六四二·九〇〇	八·三〇〇		
五 船 捐	二二六〇〇	七·八〇〇	四·八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三·五五六	三四九·一三一		七五·五七三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九六·五三二	二五三·七九〇		一五七·二六八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三三九・六〇四	三・三四六・七八五	七・八一
一 行 政 費	六〇七・七五六	六二七・三九五	一九・六三九	
二 財 務 費	三九四・七三六	二六六・三四〇	一〇八・三九六	
三 教 育 文 化 費	八五四・九六八	八一七・〇二四	三七・九四四	
四 實 業 費	五・〇二六	五・〇一六		
五 衛 生 費	二九六・八九九	二九三・一四三	三・七五六	
六 建 設 費	四九〇・六九四	六二六・〇二九	一五・三三五	
七 協 助 費	五五・七〇八	七二・七四八	一七・四〇	
八 撫 卹 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 債 務 費	四三八・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 預 備 費	一八三・八二七	一六七・〇九〇	一六・七七七	

歲出臨時門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科目	二十二年度 預算數	二十一年度 預算數	增減	說明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六·七七·九四	八·四二·三四〇	六九·三五六	
一 行政費		七·二六七	七·二六七	
二 財務費		三三·〇三三	三三·〇三三	
三 教育文化費	一九二·八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 衛生費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 建設費	五·〇九·七五四	七〇一·九〇〇	一·九一·一三八	
六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三六·四二〇	二·三六·四二〇		
七 債務費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五二·一〇〇	九〇一·一〇〇	
八 其他支出	五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本處審查意見

查該市二十一年度普通概算，歲入歲出都列爲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較上年



度各減六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七元，收支尙屬適合。惟歲入經常門補助款收入，按第一級概算書所載中央補助費六十萬元，全國鐵道附加建設費一百四十四萬元，初等教育補助費十六萬八千元，社會教育補助費二十四百元，共計二百二十一萬零四百元，除中央補助費係照案編列，及全國鐵道附加建設費暨社會教育補助費，據該市財政局主辦人員到處聲稱，係向鐵道教育兩部分別領取，亦與成案相符外，其初等教育補助費十六萬八千元，核與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所列南京市教育補助費八萬九千四百元，較多七萬八千六百元，此項多列之數，應予剔除。又歲出經常門財務費，據稱因土地局歸併財政局爲科，關於辦理土地行政及土地測量經費，概歸財政局開支，又大小黃洲及八卦洲開洲費由臨時門移列，故本年度預算數增加等語，查二十一年度該市財務費核定爲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元，較前年度增列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元，原以土地局歸併財政局爲主要原因，所有辦理該項土地行政經費，自己包括在內，本年度財務機關，組織既無變更，不宜再事擴張，俾留有餘力，以備建設之需，至測量費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由建設費移入，大小黃洲開洲費六千二百元，八卦洲開洲費四千二百六十八元，由臨時門移併，均以上年度預算爲依據，且屬事實上所必需，自應照列，合計本年度財務費應爲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元，此次列報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元，較多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元擬予剔除。以上收支兩方，擬剔各數，相抵不敷一千三百八十元，卽於預備費項下照數減列，以維收支平衡之原則，並將歲出臨時門下協助費二萬四千元，遵照鈞會審查該市二十一年度概算決議案，移併於歲出經常門下之協助費內，以昭齊一。綜擬核列該市本年度歲入經常爲四百六十八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元，臨時爲六百三



十八萬一千元，歲出經常爲三百十四萬七千六百零四元，臨時爲七百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經臨合計各爲一千一百零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收支相抵，仍屬適合。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准政府核轉二十二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該市普通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一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都減於上年度核定數，乃以預備費較增，多留迴旋地步，因而轉形舒展，據主計處初審意見，以歲入方面之中央補助費，較本年假核定數多列七萬八千六百元，擬予刪除，歲出方面之財務費，上年度已因土地局歸併核增經費，本年度既無其他變更，不宜再事擴張，除土地測量及大小黃洲暨八卦洲開洲等費，係屬移入之款，應准照數增加外，尙較增列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元，擬予核減，並因歲出方面多減一千三百八十元，擬照數縮小預備費，以維平衡各節，均屬正辦，擬即依議核定該市本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各爲一千一百零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惟查書列各款，對於經常臨時之劃分，尙有未臻妥洽之處，且臨時支出科目，多數具經常性質，並無相當聲敘，尤嫌含渾，應飭主計處於編製預算時，予以切實糾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八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北平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九五·六四八	四·五〇·四二二	三·八一·六〇六		
一 田 賦	八·七六〇	七·二六〇	一·五〇〇		
二 契 稅	四三三·〇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	一〇三·四〇〇		
三 營 業 稅	九一五·六〇〇	八九九·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 房 捐	一·八八七·二〇〇	一·六九二·二〇〇	一九五·四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七七·二五〇	八四·三三九	六·九七九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五三·三三八	五三·二一〇	七九二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九七·六一八	四〇七·一七二	二九〇·四四六		
八 補助款收入	三三四·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 其他收入

四六·四五二

四三·六六一

八三·六三一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二十二年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 北平市商會及各商舖欠繳營業稅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二十二年

預 算 數  
二十一年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四·九六九·五〇七

四·二七五·八四四

六九三·六三三

一 黨 務 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 行 政 費

三三六·五六六

二六·四五九

七九·二二七

三 公 安 費

二〇三·五六六

一·八六一·八三四

一七一·六二二

四 財 務 費

二二·一七二

二二六·二二七

四五·九五五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比 較	說 明
	二十二年 預算	二十一年 預算		
五 教育文化費	1,082,533	1,011,344	55.148	
六 實業費	341,136	54,930	20.544	
七 衛生費	237,277	133,361	63.916	
八 建設費	434,055	407,344	24.661	
九 協助費	43,396	39,467	4.931	
十 撫卹費	21,733		21.733	
十一 債務費	150,000		150.000	
十二 預備費	119,122	65,446	53.644	本項原列為第一預備費茲照章代為劃分計第一預備費一〇三、八三三元第二預備費一五、二七九元合計如上數







款二十四萬元，因已收有成數，未予減列外，餘均按照函開各點辦理一等因，並附改編概算前來，復經審查如次。

1. 歲入 經常門之契稅、營業稅、房捐、及地方行政收入等項，較上年度預算均有增加，其中增加最大者，爲房捐十九萬五千四百元，行政收下項入之檢驗牲畜費二十六萬零四百元，其他各項間有減收之款，爲數尙屬有限，足徵該市政府對於地方財政，尙能力求整頓，以裕稅收。至臨時門之商會及舖商欠繳營業稅二十四萬元，既據聲稱「現已收有成數」自屬可靠，擬予照列。

2. 歲出 經常歲出爲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五百零七元，其中公安費占二百零五萬三千五百十六元，教育文化費占一百零八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均較上年度預算增加，關於公安費增加之原因，據聲稱：

「二十一年度遵照令准數目，將員警同時裁汰，始勉列爲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元，一年以來，時勢變遷，照舊列支，實多困難」

等語，自係應事務上之需要起見，尙屬實情。至教育文化費，向係崇關撥款補助，崇關裁後，改由中央直接發放，額定六十萬元，統籌支配，原苦不敷，本年度復減列爲三十萬元，而該項教育文化費，尙能維持相當程度，且較上年度預算，有增無減，於此可見該市政府對於事業經費，頗爲注重。此外關於債務費及預備費兩項，據聲稱：

「本市原有債務七十萬元，本年度財力不足，僅列還借款十萬元，息金五萬元。又本市自前年二月上年七月兩次減政後，各機關經費異常支絀，遇有意外事故，卽須請領臨時費，故



本年度預備費增列五萬三千餘元。

各等語，亦皆具有相當理由，惟預備費未按照預算章程所規定之限度，分列爲第一預備費及第二預備費。又臨時門第七項清潔費照章應移列第五項衛生費項下，統俟核定後，由處通知該市政府查照修正。

以上審查結果，總計該市歲入歲出各爲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尙屬適合。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准政府核轉北平市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本案原列歲入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預算，支出增加六十餘萬稱元，雖收入方面，中央補助教育費，照本年度假預算減列三十萬元，仍能使收支適合。主計處稱該市政府對於地方財政，力求整頓，尙非過譽，擬准照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其編製上未合定章之兩點，既經主計處初審指出，應由該處逕予糾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上海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數	預 算 數	數	增	減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一〇〇,五五九		九,八一九,〇〇四		一,二八一,四七五		
一 田 賦	二,二八五,一四〇		六三四,七四七		一,六五〇,三九三		
二 契 稅	七六八,〇〇〇		七五四,一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 營 業 稅	一三三,六〇〇		一,四八六,二八〇		一,三五二,六八〇		
四 房 捐	二,四二八,九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九八四		
五 車 捐	一,二九三,〇六〇		一,三八〇,五六〇		八七,五〇〇		
六 船 捐	三三〇,三三〇		四四二,一〇〇		一一一,〇七〇		
七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二二,六〇三		五九九,〇五〇		四二三,五五七		
八 地方事業收入	二四五,七三〇		一七五,二八二		七〇,四八八		



歲入臨時門

九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三·一三三	六八·九五八	九〇·二〇五		
十	地方營業純益	一〇一·七三三		一〇一·七三三		內有補列市銀行收支純益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
七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	其他收入	一·六九·三〇二	一·六四·六七六	二四·六二五		

科目	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比較		說明
		二十二年 預算數	二十一年 預算數	

一	車捐	二八·六五〇	二八·六五〇		
二	船捐	九六·六〇〇	九六·六〇〇		

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	--------	--	--------	--

四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	--------	-------	--	-------	--

歲出經常門



科目

二十二年  
預算數

二十一年  
預算數

比  
增

較  
減

說

明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九,九一七·八三七

八,三三六·九八二

一,五八〇·八五五

一黨務費

一三六·六四〇

八九·九六〇

四八·六八〇

二行政費

一,〇六四·五六六

九七七·四〇〇

八七·一五七

三公安費

三,〇一四·九四四

二,七三三·五八八

二四三·四二六

四財務費

四五六·八七七

四六四·九六六

一四·二一九

五教育文化費

一,四五一·三三〇

一,二六六·〇四〇

一七五·二八〇

六實業費

二五五·三八四

二七三·九〇〇

二四·四八四

七衛生費

三三七·四七七

二六九·一三八

六六·三三九

八建設費

八〇二·九九二

八三三·九二〇

二〇·九二八

九協助費

三九〇·七七七

三〇〇·八五七

八九·九二〇

十撫卹費

三·八七一

三·八七一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

七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預二十一年度 一,四九〇,一〇一	預二十二年 數 一,三六九,三三二	
一 行 政 費	二〇九,五一九	一八九,〇〇〇	
二 公 安 費	二九五,三六六	四四四,一二二	
三 財 務 費	一八一,一八〇	一八一,一八〇	
四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一九,四三七	八二,八五〇	
五 實 業 費	一七,三六〇	七五,六三〇	
六 衛 生 費	二五,三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七 預 備 費	三五,三九二	八四三,四九元	
八 其 他 支 出	一三三,八一一		
九 債 務 費	四九,六二〇	一,一〇一,六二〇	



七	建設費	三六·E00	一〇〇·000	四三·K00
八	協助費	E0·000	E0·000	
九	撫卹費	一E·000	一E·000	
十	其他支出		三三·100	三三·100

###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茲經審查如次；

(一)歲入 本年度經常門新增歲入爲地價稅一百五十萬元，沙田官產收入三十萬元，報酬金十萬零六千一百元，進市肉品檢查費三萬元，車捐附捐一萬元；就上列各數觀察，除車捐附捐，迹近苛細，應責成該市政府於編製下年度概算時，酌量裁減外；其地價稅以地價高低爲課稅標準，深合乎賦稅公平之原則；沙田官產，係援照浙江成案辦理，自非侵越國家收入；報酬金爲各該水電公司使用公路河川橋樑應有之報酬，且以此替代營業稅，尤屬體恤商艱；進市肉品檢查費，爲注重民衆衛生起見，所取亦不爲苛；此外稅收中之減列最鉅者爲營業稅，考其減列原因，實緣各商界，對於普通營業稅，以開北事變前，元氣未復，及租界尙未就範爲詞，尙係實在情形，至臨時門所列各項，概由經常門之含有臨時性質者劃列而來，亦無不合。



(二)歲出 本年度經常門支出增加者有黨務、行政、公安、教育文化、衛生、實業、協助、債務等費，其黨務費增列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元，行政費增列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公安費增列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十六元。值茲國難未已，民生凋敝之時，不宜過幹擴張，致滋糜費，擬將黨務費核減四萬元，行政費核減三萬元，公安費核減五萬元，合計爲十二萬元，移列第二預備費項下；其他如復興公債基金，及教育、衛生、實業、協助等費，皆與地方事業有關，所增之數，又皆爲推進市政所必需，自非糜費可比。至臨時門各項，亦尙覈實，其中關於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較上年度核定數，尤爲樽節。基於以上審查結果，擬將本年度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准予照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較上年度比增一百四十萬餘元，綜稽收支說明，蓋爲推進一切市政，而尤着重戰後之市區復興問題，增支多屬事實所必需，增收亦係民力所能勝，卽如新增租目中，有地價稅一項，收數一百五十萬元，足抵營業稅戰後減收之損失而有餘，允爲最能濟用之良好稅收，中惟車捐附捐一項，收數不過萬元，主計處指爲跡近苛細，主張下年度酌量裁減，自屬不無見地，應飭該市政府屆時考慮，倘屬普及各種車輛，併人力車亦在徵及之列，尤應早事廢除；至於支出方面，黨務、行政、公安等三項經費，各增數萬數十萬元不等，主計處謂值茲國難未已，



不宜過事擴張，擬減黨務費四萬元，行政費三萬元，公安費五萬元，所減之數，一併移列第二預備費項下，似皆可行，擬予如數剔列；又本案歲入門下，所收營業純益，原僅三萬七千餘元，現據營業概算補列市銀行收支之結果，應於本案徵收營業純益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同時應就歲出門下，照數增列預備費，以期收支平衡，共擬核定該市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九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省	市	第一等市	第二等市	第三等市	縣	合計
廣東	廣州	1,0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0	2,700,000
廣西	梧州	300,000	150,000	50,000	300,000	800,000
湖南	長沙	400,000	200,000	100,000	400,000	1,100,000
湖北	漢口	1,200,000	600,000	300,000	1,200,000	3,300,000
四川	重慶	800,000	400,000	200,000	800,000	2,200,000
浙江	杭州	600,000	300,000	150,000	600,000	1,650,000
福建	福州	500,000	250,000	120,000	500,000	1,370,000
江蘇	南京	700,000	350,000	170,000	700,000	1,920,000
安徽	蕪湖	350,000	175,000	85,000	350,000	960,000
江西	九江	450,000	225,000	110,000	450,000	1,235,000
山東	濟南	550,000	275,000	135,000	550,000	1,510,000
河南	開封	400,000	200,000	100,000	400,000	1,100,000
陝西	西安	300,000	150,000	75,000	300,000	825,000
山西	太原	250,000	125,000	60,000	250,000	685,000
察哈爾	張家口	200,000	100,000	50,000	200,000	550,000
綏遠	歸綏	150,000	75,000	35,000	150,000	410,000
綏化	綏化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熱河	張家口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遼寧	瀋陽	600,000	300,000	150,000	600,000	1,650,000
吉林	長春	500,000	250,000	120,000	500,000	1,370,000
黑龍江	齊齊哈爾	400,000	200,000	100,000	400,000	1,100,000
奉天	瀋陽	600,000	300,000	150,000	600,000	1,650,000
遼北	開通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遼南	錦州	150,000	75,000	35,000	150,000	410,000
熱河	張家口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察哈爾	張家口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綏遠	歸綏	150,000	75,000	35,000	150,000	410,000
綏化	綏化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熱河	張家口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遼寧	瀋陽	600,000	300,000	150,000	600,000	1,650,000
吉林	長春	500,000	250,000	120,000	500,000	1,370,000
黑龍江	齊齊哈爾	400,000	200,000	100,000	400,000	1,100,000
奉天	瀋陽	600,000	300,000	150,000	600,000	1,650,000
遼北	開通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遼南	錦州	150,000	75,000	35,000	150,000	410,000
熱河	張家口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察哈爾	張家口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綏遠	歸綏	150,000	75,000	35,000	150,000	410,000
綏化	綏化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熱河	張家口	100,000	50,000	25,000	100,000	275,000



# 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八四、一三九	五、五八、四九八	四三三、七三二		
一 田 賦	七三三、二三三	七三三、三六二	一八、八七一		
二 契 稅	三〇、八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五、二〇〇		
三 營 稅 業	五八六、九六五	七二九、九九〇	一四三、〇二五		
四 車 捐	一四二、五七四	一三五、〇一八	七、五五六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五一、四四五	四四八、七〇〇	六〇二、七五五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七、二〇〇	一、九三、一五〇	四、〇五〇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〇、一六六	一九三、〇六三	一三七、一〇三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三三、四九六	三七七、〇一一	五、四八五		



九	補助款收入	600.000	600.400				
十	其他收入	100.300	355.175			104.875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說	明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36.400	667.100		626.800		

一	地方財產收入		826.800		826.800		
---	--------	--	---------	--	---------	--	--

二	地方事業收入	36.400	36.400				
---	--------	--------	--------	--	--	--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說	明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510.266	464.645	435.533			

一	黨務費	6.000	43.000	34.000			
---	-----	-------	--------	--------	--	--	--

二	行政費	40.355	402.633	37.433			
---	-----	--------	---------	--------	--	--	--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增	比	較	說
		二十二年 預算數	二十一年 預算數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七五三・三七二	一・八九五・八〇七			九四三・四三六	
三公	安費	一・〇九九・八八六	一・〇六〇・三七〇	三九・五二六			
四財	務費	一七五・三七八	一七五・四八一			六三	
五教育	文化費	六四〇・〇四三	五七八・九六五	六二・〇七六			
六實	業費	九一・二三九	九六・五二三			五・二五四	
七交	通費	五二・六三七	四九三・三四一	一八・二五六			
八衛	生費	九八・二七二	八七・五七六	一〇・六九六			
九建	設費	二五二・二二六	二四六・六三六	五・五九〇			
十協	助費	一・三四一・〇五二	一・二五八・五三〇	八二・五三三			
十一預	備費	三九四・二七〇	二三三・四六〇	一六一・八一〇			



一	行政費	三·五〇〇	五三·四七五		一九·九七五
二	公安費	九三·五二	八七·二〇一	六·三二〇	
三	財務費	六〇·二八九	六一·〇二八	七九	
四	教育文化費	一四·二六	二八四·三三八		一一〇·二一〇
五	實業費	四·三三五	一二·六二四		八·二五八
六	交通費	一〇一·〇三〇	三八一·一六六		二七六·一三六
七	衛生費	六·四〇八	六·八四五		四三七
八	建設費	二七一·〇〇五	四九四·一五〇		二二一·一四五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十	協助費	一六·一四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一·八五六

本處審查意見

該項概算，關於上年度預算數欄，僅按核定數填列，其續請追加未奉核定者，暫付闕如。以



與本年度概算數較，自應各增四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但按諸說明欄所載；「上年度租權金實收數計一百二十餘萬元」適與原列數四十萬元，及追加數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合計相符。是上年度追加之數，雖未奉鈞會核定，然以此類推，則事實上固已列收列支無疑，是又不能不以追加數合併列比。茲將前表改列如下：

門別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追加概算數		合計		比較	說明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歲入	五、八四〇、一三九	三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八八八	三六、四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六、二五五、六二八	八二六、〇〇〇	四〇三、〇七九	
歲出	五、二〇〇、一六八	七五三、三七二	四、六四三、二六八	七九四、五〇〇	三三、三七七	七九六、四三三	四、六四四、六四五	一、五九〇、九七三	四三五、五三三	八三八、二〇〇
合計	五、八六三、五九九	五、八六三、五九九	五、四三六、八八八	五、四三六、八八八	八二六、八〇〇	八二六、八〇〇	六、二五五、六二八	六、二五五、六二八	四〇三、〇七九	四〇三、〇七九

就上表觀察，本年度歲入歲出各減四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九元。其歲入部份減收最鉅者，一為屠宰稅，二為租權金，三為市產整理。或由於出口停頓，或由於民不需要，蓋皆係經濟使然，以此合計，約在四十七萬餘元，因而影響於歲出臨時門之各項事業經費，若交通，若建設，在上年



度預算案及追加概算案內，列數均屬甚鉅，本年度則大加削減。總說明所稱；「市政發展，事務增繁，」一節，不無過甚其詞。惟以收支相抵，尙屬平衡，且復能出其餘力，協助中央海軍經費一百二十四萬元，是於財政緊縮之中，仍寓內外相維之意。其他收支各項，所增所減，亦具有相當理由。擬請將本年度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准予照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本案歲入歲出，都列爲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主計處核以歲入較舊案減列四十七萬餘元，係因受經濟影響，其他各項收支之所增所減，亦具相當理由，擬請各予照列。茲經本組審查，認爲該市本年度歲入銳減，而仍不失收支之均衡，自是由於該市量入爲出，勉力使然。惟歲入中，中央關稅協款既仍舊貫，此款舊案係專指作建設經費之用。而歲出中，交通建設等重要事業之臨時費，減列太鉅，擬有未合，本應酌量核增，因全案歲出，已於收支適合原則之下，自動緊縮，無法挹注，姑免糾正，擬仍飭其注意籌維，俾該市保持固有繁榮。其他各項收支，均無不合，所有該市地方本年度歲入歲出各數，擬卽分別照列。再查本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概算所列該市協助軍費一款，原爲一百四十四萬元，茲該市歲出概算，僅一百二十四萬元，既據說明爲遵令撥發數，自應據此改列。擬併飭主計處於改編國家預算時，照數改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修正青島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二八一・二三五	五・三九八・四八八		二七・二七九	本款二十二年核定原預算數為五、八二四、一三九元，詞奉中政會決議修正將五、六兩項減收五四三、〇〇〇元，故列如上數。
一 田 賦	七三三・二三三	七三三・三六二	一八・八七一		
二 契 稅	二〇・八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五・二〇〇		
三 營 業 稅	五八六・九六五	七二九・九九〇		一四三・〇二五	
四 車 捐	一四二・五七四	一三五・〇二八	七・五五六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七六三・四〇五	四四八・七〇〇	三三四・七〇五		二十二年核定原預算數為一、〇五一、四〇五元，嗣奉修正後減列如上數。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六七二・二〇〇	一・九三一・五〇〇		二五九・三〇〇	二十二年核定原預算數為一、九二七、二〇〇元，嗣奉修正後減列如上數。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〇・二六六	一九二・〇六一	二八・二〇四		



科 目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歲入臨時門																				
	預 算 數	二 十 一 年 度		預 算 數	二 十 二 年 度		預 算 數	二 十 一 年 度	預 算 數	二 十 二 年 度																	
增 比		減 較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三・四六	三七・〇一一	一五・四八五		十	其他收入	一〇〇・三〇〇	三三・一七五		九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九二六・四〇〇	八六七・三〇〇	六二・一〇〇		一	地方財產收入		八二六・八〇〇	八二六・八〇〇		說 明
九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	補助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	借款收入	八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說 明	
十	其他收入	一〇〇・三〇〇	三三・一七五			十	其他收入	一〇〇・三〇〇	三三・一七五		三	借款收入	八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三	借款收入	八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說 明						

此項為原預算所無嗣後市因收入虧短支出增加續請追加中政會決議核定為修正案特為列入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	黨務費	六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四四〇・二五五	四〇二・八三三	三七・四三三		
三	公安費	一・〇九九・八八六	一、〇〇〇・三七〇	三九・五二六		
四	財務費	一七五・三七六	一七五・四四一		六三	
五	教育文化費	六四〇・〇四三	五七八・九六五	六二・〇七八		
六	實業費	九二・三三元	九六・五三三		五・二七四	
七	交通費	五二・六三七	四九三・三四一	一八・二六六		
八	衛生費	九八・二七二	八七・五七六	一〇・六九六		
九	建設費	二五二・二三六	二四六・六三六	五・五〇〇		
十	協助費	一・三四一・〇五三	一・二五八・五〇〇	八二・五三三		
十一	預備費	三九四・二七〇	三三二・四六〇	一六・八一〇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比較		說明
		增	減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十一年度 一・六九五・八〇七	二十二年 一・〇九七・三七一	本款二十二年原預算數為七五二、三七一元嗣奉中政會議修正將二四五六八十等項增加三四七、〇〇〇元故列如上數
一行	政費	五三・四七五	三三・五〇〇	
二公	安費	八七・二〇一	一三・七五九	本項二十二年原預算數為九三、五一一元嗣奉修正後增列如上數
三財	務費	六一・〇一八	六〇・二六九	
四教	育文化費	二六四・三三八	二三九・四〇六	本項二十二年原預算數為一六四、一二八元嗣奉修正後增列如上
五實	業費	二二・六二四	二〇・六一一	本項二十二年原預算數為四、三五六元嗣奉修正後增列如上數
六交	通費	三八一・二六六	二五〇・七三〇	本項二十二年原預算數為一〇三、〇三〇元嗣奉修正後增列如上數
七衛	生費	六・八四五	六・四〇八	
八建	設費	四九四・一五〇	二六二・二八六	本項二十二年原預算數為二七一、〇〇五元嗣奉修正後增列如上數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本項二十二年原預算數區 一六、一四四元嗣奉修正後 增列如上數
十	協助費	一六·三二	一七〇·〇〇〇	七三·六八	

###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市此次追加概算，歲入部份，可分三點，

- (一) 增支公安教育實業交通建設等臨時費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
- (二) 協助第三艦隊司令部臨時費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八元。
- (三) 彌補收入虧短數五十四萬三千元。

除第二點據原書說明，係奉行政院駐平政整會令飭撥補外，其第一點多係發展地方事業之需，即公安費一項，該市為沿海要區，華洋雜處，地方治安，自當嚴密防範，增加防費，亦屬切要。惟第三點之彌補收入虧短數，較原預算所列相差五十四萬餘元之鉅，事前估計，似欠核實，但據來員聲稱：「前項虧短，一因市面蕭條，經濟衰落，公地放領，民不需要，一因商業凋敝，出口停滯，碼頭稅收，頓形銳減，此皆時勢使然，實非意料所能及」等語，所稱亦屬實在情形。至歲入部份，以市有官產按照時價五成，向青市各銀行押借彌補，雖為一時權宜辦法，與章尙無不合。所有本案追加歲入歲出臨時費各八十九萬元，擬請准予照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各爲八十九萬元，據說明因值經濟蕭條，商業凋敝，致財產事業等項收入，短收五十四萬三千元，而歲出原案，則因勉強收支適合，縮減過多，公安、教育、實業、交通、建設等類既爲事實之需要，溢支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又復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會令，撥發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臨時費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八元。致收不敷支，爲數益鉅。經以各項官產作抵借款，以資補救等語。查該市地方普通概算原案，前經本會議核准照列收支各爲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其內容實係出自緊縮，勉獲均衡。今據稱，收入短絀，支出增加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籌抵補，亦無不合。地方預算收入短少設法彌補，本可僅依預算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編送短收及彌補各數概算，送經政治會議核定施行。但本案同時列有增加支出項目，應另依同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按追加預算程序辦理。若照原編概算以彌補虧短數並列作追加歲出，則本案雖屬均衡，而收支均失真象，究屬非是。茲擬改爲修正概算案，將所有本案借款收入，暨歲出中之各類支出與臨時協助海軍費，分別照數核准。同時將原案歲入，照現報虧短數減列。前後增減併計，收支都爲六百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三十九元，由政府照章改編預算。其第三艦隊臨時費，係國家軍費支出。增加地方協款，亦係國家收入。應由行政院轉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補備法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預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預算 數		二十一年 預算 數		增 比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 預算 數	二十一年 預算 數	二十二年 預算 數	二十一年 預算 數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經常歲入地	四三・五八	四六・五三				三・九五	
一 田 賦	四・七〇	四・七五〇					
二 契 稅	六三・三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三 營 業 稅	九・四八	八・二七一			一・二七一		
四 房 捐	二八・九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五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七三・七〇〇	七二・一〇〇			一・六〇〇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一〇〇	三三・九五				七五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四・三〇	四・一〇			二〇〇		
八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九 其他收入

七·二六〇

四·八六〇

二·三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 二十二年 數

預算 二十一年 數

比 增

較 減

說

明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四七·五八八

四六·五三二

一·〇五六

三六·九二四

一 黨 務 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 行 政 費

一四·五二六

一五·二二四

〇·六九八

四·七二八

三 公 安 費

二二·三四四

一五·一〇三

七·二四一

一三·八六〇

四 教 育 文 化 費

五·六四八

四·六三六

一·〇一二

五 實 業 費

六·二五二

九·一九二

二·九四〇

六 交 通 費

二二·三〇〇

二二·九〇〇

六〇〇

七 衛 生 費

一五·二二〇

三九·三三一

二四·〇一一

八 建 設 費

四一·九〇〇

四六·一〇〇

四·五〇〇



九	協助費	一六·四六	一一·〇四	五·五四
十	預備費	七·六〇	九·〇〇	一·四〇

### 本處審查意見

案查該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概算，前經簽註意見，呈轉鈞會在案，惟以中央補助費一項，多列九萬元，與國家假預算不符，當由本處函請另籌抵補去後，迭據該公署瀝陳困難情形，並籲請行政院設法救濟；嗣准行政院來函，以威海衛管理公署所請撥發本年度救濟費四萬元，及撥還積欠補助費二萬元各節，經本院第一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令飭財政部補編二十二年度國家補助費追加概算呈院核轉等因，復由本處電請該公署迅將概算改編；茲准續送前來，經處審查，認為中央救濟費四萬元，業經財政部遵照院議補編國家補助費追加概算專案呈院送處核轉，似可准予列入地方概算，以濟財政之窮。此外經常門，所列歲入除田賦及地方事業外，均較上年度增；所列歲出，除黨務費及教育文化費外，均較上年度減；自是開源節流，同時並進所致，其歲出部分之黨務費及教育文化費，本年度雖各有所增，要皆係權其輕重，以應事業上之需要，亦無不合。至臨時門歲入部分，列中央撥還積欠補助費二萬元，歲出部分，列付還浪壩捐借款二萬元，均屬上年度之會計收支，與本年度無涉，自應剔除歸入上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按之財政部呈復行政院文內，有撥還積欠補助費二萬元，擬在該公署補助費二十一年度預算餘額內支付等語，已可證明



。綜上所述，因擬定該公署歲入歲出各爲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改編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改編歲入歲出各爲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查該公署前送二十二年度總概算，關於中央補助費一項，係依舊案列收一十八萬元，按之國家假預算業予減列半數，例應照案糾正，惟原列收支總額相符，而爲數不過四十七萬餘元，未便遽予剔減，致滋實際窒礙，爰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責成主計處函商改正在案。茲據遵照改編，所列補助款收入爲一十五萬元，以較國家假預算，仍屬超過六萬元，據說明該公署曾將困難情形瀝陳行政院，請求救濟，奉准撥發救濟費四萬元及撥還積欠補助費二萬元，並據主計處意見書稱，此次行政院核准補助費四萬元，現正接准財政部補送國家概算到處，其爲有着，足資證明，但撥還積欠補助費二萬元，在歲出門下亦係列支付還借款，收支均屬上年度會計，自應剔除歸入上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其他收支各項，較上年度略有增減，概非無故，擬請照列等語。本組審查無異，擬予依議核定該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追加預算

##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14,100	14,100	
一 地方財產收入	14,100	14,100	

##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14,100	14,100	
一 建設費	14,100	14,100	

###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概算，前經本處簽註意見，呈轉核定在案。茲准行政院轉送該公署二十一年度追加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費各一萬四千二百元，並附收支概算暨圖樣說明書到處。查威海衛地居海濱，每屆夏季，中外人士避暑者羣集於此，且收回祇及三年，國際觀瞻所繫，整



飭市容，自難忽視。該公署於本年度添建東門菜場，以爲市民交易之便，新闢威海公園，以爲市民游息之所，需用經費，卽以該公署移讓海關之碼頭倉庫兩所售價一萬四千二百元，儘數撥充，化無用爲有用，尙無不合；查核收支概數，亦屬覈實，擬請准予照數追加。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售出官有倉庫建築菜市場及公園追加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臨時及歲出臨時各一萬四千二百元，據說明本公署爲便利民食暨繁榮地方起見，擬建築菜市場及公園各一所，卽以本埠海關購買本署碼頭倉庫二所之價值一萬四千二百元充用，事先呈由行政院核准，茲特編送概算等語，事關變售不需用之官產，以供市政建設，自屬正當措施，擬予核定收支概算各如原數照列，並依主計處意見，准由該處彙入前定該地方總概算案內編製總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河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河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九・三八・七九三	一七・九七・〇二九	一九・三六・〇六〇	一七・九七・〇二九	一・二八・六七四		天津市未送概算所有收支各款未能併入
一 田 賦	六・三六・七五二	六・三五・八〇〇	六・三三・〇六〇	六・三三・〇六〇	二・九三・一		
二 契 稅	二・五四・八〇七	二・〇四・五六二	二・五三・〇六〇	二・〇四・五六二	四六九・一五五		
三 營 業 稅	六・五三・〇六〇	五・四九・七九九	六・五三・〇六〇	五・四九・七九九	一・〇三三・〇六一		
四 船 捐	二九五・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七五四・七〇八	八九二・六三五	七五四・七〇八	八九二・六三五		一三七・九二七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五三二・六五五	七六二・八八七	五三二・六五五	七六二・八八七		二三〇・二三一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五四・九三四	六三九・〇六〇	五五四・九三四	六三九・〇六〇		八四・一二六	
八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九 其他收入

三六·八七

二九〇·六

一五·七一

五千元為爲畫一科目起見併  
列本項

##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河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六·六四·〇二六	五·二四·六五九	一·三九·三九九		
一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七九二	八·一六五	六二七		
二 抵 補 金		六·六二五·三三六	五·二四六·四九四	一·三七八·七三二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河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八·九二七·〇七九	一九·六六六·〇八九		七三五·〇一〇	
一 黨 務 費		四三·六四六	四八·三二六	四·三三〇		
二 行 政 費		二·七三·九〇一	二·五九二·四六五	一七一·四三六		
三 司 法 費		二·九一·九三六	一·五九七·五六一	一·三四·三七五		







附錄本處函復河北省政府文

案准貴政府第九八六號公函略開，「據財政廳呈稱，前送概算，所列抵補金一項，明知稍涉

二	司 法 費	三 六 〇	二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公 安 費	八 二 〇 四 六	四 二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四 六		
四	財 務 費	三 八 〇 五 二 〇	三 八 〇 五 二 〇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三 五 二 〇 五 八 七	二 二 一 二 四 五	一 四 一 四 四 二		
六	實 業 費	三 三 〇 九 〇 〇	八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七	交 通 費	三 八 〇 三 〇 〇	三 六 〇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八	建 設 費	七 六 〇 九 七	八 五 〇 七 五		八 〇 八 八	
九	協 助 費	六 五 〇 〇 〇	六 八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十	撫 卹 費	一 〇 〇 六 一 五		一 〇 〇 六 一 五		
十一	債 務 費	五 〇 九 七 〇 一 〇 六	二 〇 八 八 〇 三 六 八	三 〇 六 八 〇 七 八		



空泛，惟以本省近年災變頻仍，農村破產，人民生計，猶賴籌款賑濟，以現在狀況而論，此時欲謀何種增收，既不忍別立名目，重累人民，又別無確實基金，可資抵押借款，或發行公債，欲謀抵補，一時實苦無較為切實妥善之策，故此次奉飭另編本省二十二年度概算書，仍暫照原案辦法編列，以勉符收支適合原則。」等因，准此，查貴省近年稅收短絀，抵補為難，自係實在情形。惟書內所列各款，尚有伸縮餘地，茲述如下，（一）歲出經常門第三項司法費列數為二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按本年度既無新增設施，似應仍照上年度一百五十九萬七千五百六十一元之預算數編列，計可減支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二）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項協撥軍費六百萬。按說明所載，「本年度因種種災變，已呈請免拘月撥五十萬元之定額，每月能湊若干，即行儘數報解。」等語，是此項協款，既係以本省財力為支出標準，自無須再按從前月撥五十萬元之定額編列。（三）歲出臨時門第十一項債務費列數為五百九十一萬七千一百零六元。按說明所載，「本年度應付之款，究竟能否如期償清，抑照約推展，或先還一部份，實付利息若干，或因一再延期，須加複利若干，應視財力之豐嗇，斟酌辦理，此時斷難預計。」等語，可見此項列數，雖為本年度應還全額，而能還若干，尚無把握，不若仍照上年度所列二百八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之預算數編列，既可減支三百零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亦且較為實在。以上三項，為本處所擬補救意見，究應如何彌補不足之處，仍請貴省參照事實，酌量辦理。至關於司法收入部份，查書內收入經常門第八項第一目所列僅二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二元，而二十二年度國家假預算所列補助貴省司法費為一百零一萬六千七百零二元，相差計八十萬元，是否法院方面，別有用途，



另行造報概算，相應一併函請查照見復。



# 浙江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增	較	說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浙江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〇,四五〇,六七七	二二,四四七,五五四		二,九九六,九〇七	
一	田賦	八,九七一,二六八	八,九七七,八八二	二,三三六		本項將杭州市府徵收地價稅歸併在內
二	契稅	九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五,五六一,〇〇〇	六,二四七,二九三		六八五,二九三	
四	房捐	五三八,一〇〇		五三八,一〇〇		本項係屬杭州市府收入
五	船捐	一七,一四一七	二六五,三五〇	六,〇六七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〇七二	三四一,一七一		三〇,四五〇	本項將杭州市府地方財產收入一五,〇〇〇元歸併在內 合計如上數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二,八四八	二二,三三,五六〇		一五,三三二	本項將杭州市府地方事業收入四六,七〇〇元歸併在內 合計如上數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三,八七二	八七,二六三	一,二九		本項將司法收入五六三,四〇〇元及杭州市府地方行政收入一七,四〇〇元歸併在內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概 算 數	二十一年 概 算 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九	地方營業收入		三、一六三、三二〇		三、一六三、三二〇	
十	地方營業純益	六六六、六四五		六六六、六四五		
十一	其他收入	五三三、〇七三	一、六〇六、三三四		一、〇七三、二九二	本項係杭州市府奢侈品捐 〇七、四七二元車牌捐一八 六、〇〇〇元廣告捐、〇 〇元酒捐三二、四〇〇元 清潔捐五五、二〇〇元電 附捐一二〇、〇〇〇元其他 收入九、〇〇〇元合計如上 數
十二	補助款收入	一、五九五、一八四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五、一八四		本項係鹽附稅一、三八九、 六〇〇元菸酒附稅二〇五、 五八四元
一	田 賦	二、六六五、三三二	一、二五二、九五〇	一、四一三、三三二		
二	契 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增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比	較	
三 地方財產收入	150,000		150,000		
四 補助款收入	2,335,321		2,335,321		居列赴厘協款一、三六〇、三一、二元茲加列中央補助保安家剿匪經費八七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五 其他收入		1,960		1,960	
浙江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2,657,079	2,317,544		1,519,465	
一 黨 務 費	208,155	224,100		6,044	本項有杭州市黨務費六、五五六元歸併在內
二 行 政 費	2,224,755	1,800,106	334,599		本項有杭州市行政費一、四九五、八三六元市自治費六〇、九九六元市社會事業費一、三八八〇元歸併在內
三 司 法 費	1,761,221	1,836,175		74,963	
四 公 安 費	4,310,609	3,733,055	587,554		據說內有八七五、〇〇〇元係由中央撥補協同剿匪之



五	財 務 費	九二七·一八七	一·一〇四·一〇六		二七·〇元	本項有杭州市財務費四八、八五六元歸併在內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三九八·九三八	二·〇元·二七	三六九·八一		本項有杭州市教育文化費四二二、二〇〇元歸併在內
七	實 業 費	四〇八·〇三三	四三九·一六		二一·二五	
八	交 通 費	二二三·六二四	一六〇·二九		二七·六七五	
九	衛 生 費	三三三·八〇〇	九八·一七二	二五·六八		本項有杭州市衛生事業費一三六、五三六元歸併在內
十	建 設 費	八〇九·二六三	七六八·二六九	四〇·九四		本項有杭州市工程事業費二一八、二四四元歸併在內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〇·五四		一〇〇·五四		此項係杭市列支
十二	地方營業費		二·六三三·九四五		二·六三三·九四五	
十三	協 助 費	二八五·五二	八〇〇·三九九		五四·八五七	本項將協助杭州市教育費一五、二〇〇計元除去計如上數
十四	撫 卹 費	一〇一·一〇〇	三〇四·三〇八		一〇三·四六	本項有杭州市撫卹費六〇〇元歸併在內
十五	債 務 費	六·八七〇·三六	六·四二九·五八五	四〇〇·六四一		
十六	其 他 支 出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本項係杭州市府所列



七	預備費	八八·四〇〇	七五·一五二	一四三·二六八			本項已將杭州市預備費一二〇〇元併列在內並將省既算列支協助市教育費與市概算列收補助款收入相抵不足之三、八〇〇元除去計如上數
---	-----	--------	--------	---------	--	--	--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比較		說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浙江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	黨務費	一四七·八六〇	一·五三·九五〇		四四·〇九〇	
二	行政費	一八〇·九四四	一四·九七〇	一六五·九七四		本項有杭州市社會事業費二、三四六元歸併在內
三	司法費	五二·五六六	四八·五六六	三·〇〇〇		
四	公安費	四二〇·四四二	四二四·六〇六		四·一六四	
五	財務費	九九·九〇〇	二二·一一五	八七·七八五		
六	教育文化費	三二〇·七四四	三〇六·六三元	一四·〇七五		本項有杭州市教育文化費五、七〇〇元歸併在內
七	實業費	一九·五七三	七二·〇四五		五二·四七二	



八	交通費	九·八五	九·九六三	九·一〇七	
九	衛生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十	建設費	八·一·二五	五·六四七	三·四六八	本項有杭州市工程事業費一、五四八元歸併在內
十一	地方營業費		四三·七六二	四三·七六二	
十二	協助費	八三·一〇〇	九·五八〇	七二·五二〇	
十三	救郵費		四·二三七	四·二三七	
十四	其他支出	八·二·三〇		八·二·三〇	本項係杭州市府所列二十年度虧短之數

### 附錄本處致浙江省政府文

(一) 案查貴省地方概算，列有菸酒附稅二〇五·五八四元裁厘協款一·三六〇·三一二元皆為本年度國家假預算補助地方所無，是否由中央核准，未准聲敘。又司法收入五六三·四〇〇元，亦未註明已否包有國家假預算所列貴省司法補助費三三一·二四〇元在內，相應一併函請查照見復，以憑辦理。至杭州市係普通市，直接隸屬於省，並非自成一獨立系統，所有收支各款，應將一級概算送由本省財政廳彙編省地方概算，以符定章，併希飭遵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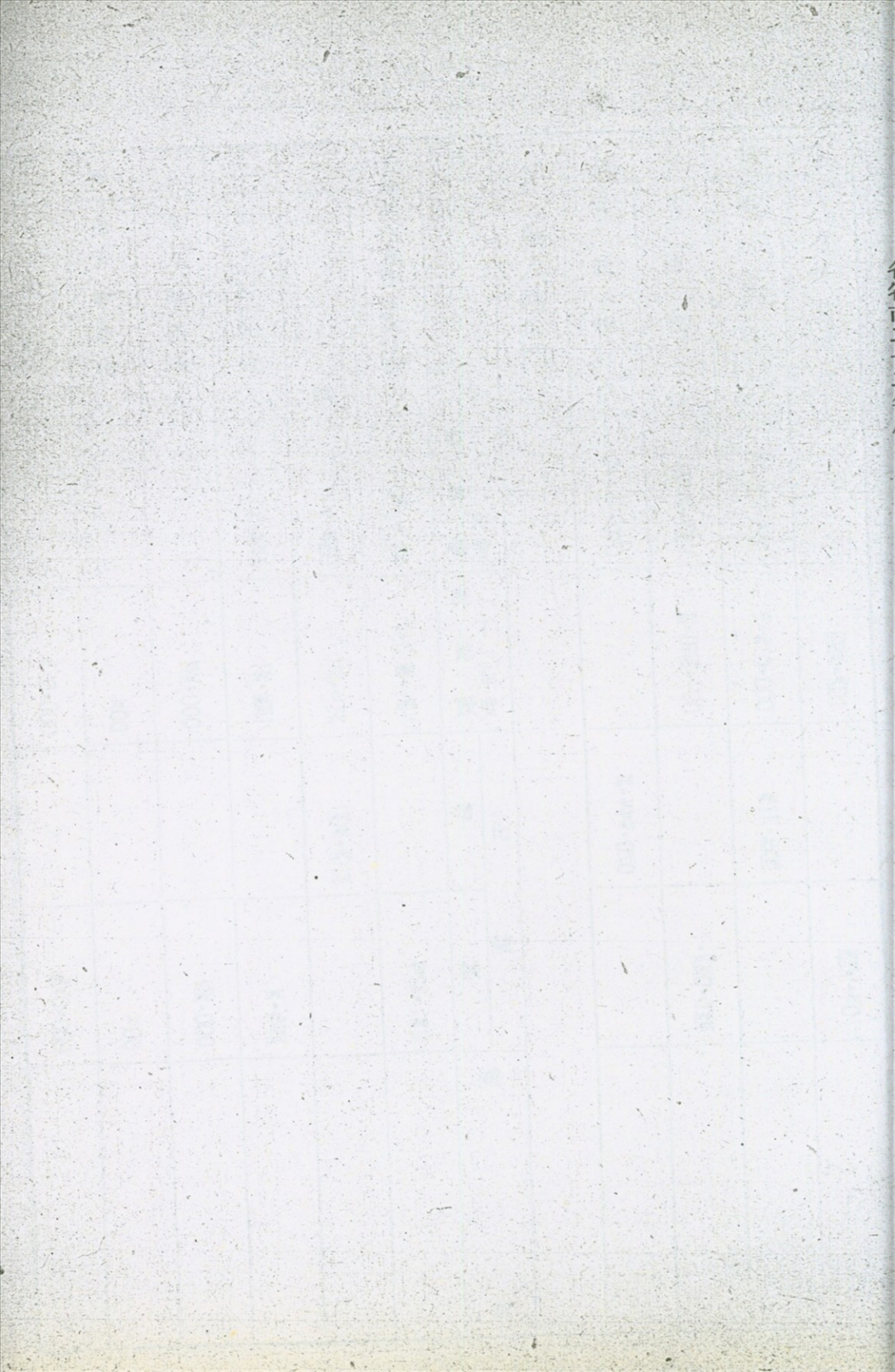
(二) 案查貴省二十二年地方概算，其中所列菸酒附稅及中央裁厘協款兩項，前經本處函詢財政



部已否核准去後，茲准復開：「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代征菸酒附稅，係前北平政府菸酒事務署核准，循例征收轉撥之款，至裁厘協款一項，會查二十二年度概算時，以該款停付已久，故未列入。其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應還本息，由國庫補助，已於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國家補助費內，將該項公債當年應付本息，別立單位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處，除菸酒附稅循例征收轉撥，應准照列。又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浙省應還本息，已由國庫補助，併應於概算內補列收支外，其裁厘協款一項，既經中央停付已久，自未便再行列入，即希貴省另籌抵補迅予改編<sub>送</sub>處。

(三)案查貴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概算，內列菸酒附稅，及中央裁厘協款兩項，業經本處函詢財政部並將所復情形，函請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函開：「查江浙印花菸酒稅局帶徵菸酒附稅，係前北京政府菸酒事務署核准循例徵收轉撥之款，前於會字第四〇六五號公函，復請查明在案。該項附稅撥交省政府應用，爲時已久，惟既屬國稅附加，在該省地方概算內，似應列爲中央補助款收入，仍無礙其用途之支配」等因，准此。查貴省二十二年度概算亟待核轉，即希查照迅予改編送處







# 江西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概算 數		二十一年 概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二年 概算 數	二十一年 概算 數	增	減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六,九〇五,〇七九	一六,六六八,二八九	二三六,七九〇				
一 田 賦	四,二九,二四五	四,〇九,三六二	一九八,八八三				
二 契 稅	一九八,三三四	一六二,〇〇〇	三六,三四				
三 營 業 稅	八五七,一四五	六六七,六〇〇	一八九,五四五				
四 房 捐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 船 捐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五五,〇三五	七七,九六一		二二,九三六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七六〇	二,九七七,八六五		二,九五八,〇八五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五〇八,九九九	二〇九,二〇〇	三九九,七九九				



科 目	歲入臨時門		增	比 較	說 明
	二十二年 概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四四九·六一			四四九·六一
十 補助款收入	四·八四三·九八四	三·九三〇·〇〇〇	九一三·九八四		
七 其他收入	二·三三四·六四七	四·〇三四·七〇〇		一·六五〇·〇五三	
三 債款收入	三·七七七·〇一〇		三·七七七·〇一〇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三八·八九五	一·〇四四·四七		七八五·八五二	
一 田賦	三三九·三四〇	二二二·七二六	一〇五·六一四		
二 地方行政收入	九·五五五	一·五·五三一		五·九七六	
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 地方事業收入		五〇〇		五〇〇	
五 其他收入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增	減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六·二四·七五	一六·八七·四六七		七三·七五三			
一 黨 務 費	二七·二四〇	五七·三六〇		二九五·二二〇			
二 行 政 費	二·四六·三九〇	二·七七·四五五		三一九·〇六五			
三 司 法 費	七〇·三三八	六四三·三四八	五七·九八〇				
四 公 安 費	二·三九三·一九二	四·一五三·三五二		一·七六〇·一六〇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二二·五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五〇				
六 實 業 費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七 建 設 費	三三·六四	一·七五·六〇一		一·五三·九七七			
八 財 務 費	四九七·七二六	一·八四·〇〇〇		一·三六·二八四			
九 地 方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五·〇四·六七七	二·六三·三九九	二·四五·二七六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年 度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十	預備費	四〇六・五〇	三六七・九五二	一八・六八		
七	債務費	一・九五四・〇〇〇	一・九五四・〇〇〇			
三	協助費	七三・五八	七三・五八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	黨務費	一七・〇〇〇	三三・三四		四・二七四	
二	行政費	二四三・八四四	二四〇・四八二	三・三六二		
三	司法費	二六・〇一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一〇		
四	公安費	二〇九・三四七	三・三〇〇	二〇六・〇四七		
五	建設費	一九四・七〇	五八・五三		三三二・七五三	
六	財務費	三六・元八	三六・元八			



七	協助費	50,000	50,000
八	撫卹費	50,000	50,000

### 附錄本處函復江西省政府文

(1) 案准貴省政府財字四零一零號公函，以二十二年度省地方第二級概算草案，歲入歲出各款，均係由財政廳按照上年度收支實況酌量編列，呈經本府核准，改稱預算公布，茲已印就，送請查照等因；查預算章程第二條規定，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出爲概算，又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達主計處，是貴省所稱預算字樣，與印就送達各情形，均與定章不合，應請另編正式概算，並於概算書上加蓋印信，以昭慎重，而完手續。除原送預算及說明暫存備查外，相應將應行更正各點，一併開列清單，函請查照辦理。

(2) 案查貴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概算，關於應行更正各點，前經本處開列清單，函請更正送處核轉在案。茲准貴省政府財字七零零八號公函略開：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令轉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開各節，自應遵辦，惟查本省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多未依限造送，以致第二級概算，編送逾期，而年度開始，比經鈞府省務會議議決從權變通，現在年度業經終了，所有歲入歲出均按照此項預算辦理，實難再事變更，茲就奉發清單逐條聲復，呈請轉函查照等情，相應抄同聲復書，函



請貴處查核辦理等因，并附聲復書到處，准此。查預算概算之一切辦理，既經章程明晰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貴省二十二年度概算，未能更正另編，本處實難核轉，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 湖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概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 概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二十二年 概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湖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三、三二、三六三	一三、五〇、一五五	一三、三二、三六三	一三、五〇、一五五		一八、七五	
一 田 賦	二、八三、七六八	三、三四、〇〇〇	二、八三、七六八	三、三四、〇〇〇		四七〇、三三三	
二 契 稅	四七五、〇四三	三八二、〇〇〇	四七五、〇四三	三八二、〇〇〇	七五、〇四三		
三 營 業 稅	七五〇、五四〇	七四、〇八九	七五〇、五四〇	七四、〇八九		二三、五四九	
四 船 捐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 房 捐	二〇六、五九三	二〇九、五〇〇	二〇六、五九三	二〇九、五〇〇		二、九〇七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六四、七七四	六三、四六五	六四、七七四	六三、四六五	一、三〇九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九五、五六六	九一、二六〇	九五、五六六	九一、二六〇	四、二九六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一、三四五	一〇一、六九六	八一、三四五	一〇一、六九六		二〇、三五一	



九 地方營業純益		一〇 其他收入		歲入臨時門				歲出經常門							
一、五三、二六二		六、二九、五八三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一、六八、七二		五、八四、四三五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一〇五、五五九		三七三、一五九		增		比		增		比					
減		較		減		較		減		較		說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九、五七〇	九〇九、五七〇	湖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〇、元三、〇七五	一〇、六八、七三	三六、二九七	黨務費	四六、〇八四	六三、三六	一五、二四	行政費	一、七三、六三九	一、八〇、八四二	一〇九、二二三
一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 債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九、五七〇	七〇九、五七〇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增 比	增 比	說 明	說 明	



歲出臨時門

三	司 法 費	一、〇八〇・七四	一、〇七五・四五	五・三三九	
四	公 安 費	五二八・五八九	一、〇六九・九九〇	五五・四〇一	
五	財 務 費	一、四七六・四五〇	一、六〇七・六四〇	一三三・一九〇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三〇五・七五九	二、二七二・七四四	三三・〇一五	
七	實 業 費	三三五・四六九	二四一・六一〇	八三・八五九	
八	交 通 費	二四九・五〇〇	二五七・二五二	七・七五二	
九	衛 生 費	一五三・二二三	一四六・三四	四・七九八	
十	建 設 費	一四八・三四	一九三・三八	四五・〇二四	
十一	協 助 費	二二三・四八	二八九・一四八	七五・九〇〇	
十二	其 他 支 出	七九六・一五〇	五二八・七六四	二六七・三八六	
十三	預 備 費	九六六・九九七	六二九・八五七	三三〇・一三〇	



科目	二十二年 概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九二〇,三〇八	四,六四二,三三五		七三二,〇四八	
一 黨 務 費	二六,三〇〇	三四,三〇〇		六,〇〇〇	
二 行 政 費	一七三,四〇〇	三〇七,〇六三		一三三,六六三	
三 司 法 費	五,一六〇	四,四四〇	七〇		
四 公 安 費	八二,三九五	一,〇三九,八五四		三六,〇六一	
五 財 務 費	一八七,六八三	三六六,八三二		一七九,一四九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三三,七〇〇	三三三,九〇四	一,七九六		
七 實 業 費	一八,五五五	二七,六三九		一九,〇八四	
八 交 通 費	一,二四〇,七四三	一,〇〇〇,八〇〇	二四三,九四三		
九 衛 生 費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 建 設 費	二四,五三七	一五四,一八〇		二九,六五三	



## 附錄本處函復湖南省政府文

七	營業資本支出		500.000				
七	協助費	112.200	110.000	4.200			
七	其他支出	71.077	63.240	7.837			

案准貴省政府咨送二十二年地方概算，並歷敘其中困難情形，關於歲入者六，(1)鹽稅附加(2)產銷稅(3)穀米護照費(4)鑛稅附加(5)司法收入(6)裁厘協款，關於歲出者三，(1)殘廢軍人教養院(2)陸軍監獄署(3)湘籍傷亡員兵卹金，請查照辦理等因，茲經本處分別查復如次：

(1)鹽稅附加按本年度國家假預算補助費，關於此項附加，為二百零二萬四千元，較貴省原列數減少三十七萬零一百一十三元，自應照數剔除，至所稱地方人民自願特別負擔，與國稅無涉一節，本處前在二十一年度概算案內，業經依據財政部復文函知，此項協款應由中央統籌撥補在案。

(2)產銷稅在貴省舉辦此項稅收，原以濟地方財政之窮，然按諸中央裁厘本旨，究有未合，既經財政部歷次咨請，貴省飭廳制止有案，自應照案辦理。

(3)穀米護照費，贛皖兩省關於此項捐款，均經電報中央停止徵收，貴省事同一律，未便獨



異。

(4) 鑛稅附加，中央基於特殊情形，暫將鑛稅一項由 貴省代收，則所需辦公等費，自應商由中央在鑛稅項下劃撥，無須另行附加。

(5) 司法收入，本年度國家假預算補助費司法部分，所列 貴省補助款爲六萬五千六百零四元，較原概算多列七千八百八十四元，自係就 貴省需要情形，酌予增加，與原咨所請正復相同。

(6) 裁厘協款，按財政部所擬國地相互協助辦法，所可要求中央補助者，以地方貧瘠，或遭遇非常事變者爲限。貴省情況與此似不相類。

以上各項爲歲入部分所應行修正者，其次若殘廢軍人教養院，若陸軍監獄署，若湘籍傷亡員兵卹金，皆屬中央主管事項，所需經費，自應就國家經費範圍內動支，即使貴省爲謀地方安全起見，由省墊付，亦應按照國家預算編審程序，另編軍務費概算，送由軍政部核轉，前在二十一年度概算案內亦經函知在案，此外尚有兩點，爲 貴省原咨所未聲敘者。

(1) 撥墊轉發四路軍軍費，說明欄內雖經註稱由淮鹽加斤及貼邊費收入項下抵支，然此種開支，既屬軍費，自應劃由中央彙編。

(2) 地方營業純益，此項純益，既經列入普通概算，則其營業方面，照章應同時編送營業概算，方符滿收滿支之規定，且以明各該營業之實況。

以上所列收支各款，均經本處逐一查復，相應函請查照改編，連同營業概算一併送處核轉。



# 雲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目	二十二年 概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四七,七二	二,九四,九三	四六,二三八		
一 田賦	六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六,二五〇		
二 契稅	八五,四九八	七七,〇〇八	八,四九〇		
三 營業稅	三九,二四〇	三九,六三〇		四,三九〇	本項係將牲屠稅三十七萬五千元合併在內計如上數
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七三,三三六	三三,二五〇	四三,〇七六		
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四,〇七八	八一,三三五	三九,四三三		
六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一二五	九七,〇〇〇	一四,一三五		
七 其他收入	六,二〇四	八,二一〇		一〇,〇〇〇	

## 歲入臨時門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科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比	較	說	明
		概算數	數	概算數	數					
雲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 行政收入		三三〇・三〇一		三五六・四四〇			三五六・四四〇		
	二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三八・三〇一		三三八・三〇一			三三八・三〇一	此項純益係由本處代列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 行政費		三三五・四一八		三七六・二六九			二三・七五一		
	二 司法費		七六・五七三		九二・九二七			一四・三四四		
	三 公安費		四四〇・二三四		六三六・八六六			一九六・五四三		
	四 財務費		一〇五・二九六		四七〇・〇八〇			三六四・八八四		
	五 教育文化費		七四四・二九五		六九八・四四五			九五・七九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度	概 算 數 度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六	建 設 費	六三・二六五	九〇・〇六九		二六・八〇四	
	實 業 費	二九・六〇六	一三六・三〇六		一六・七〇〇	
八	交 通 費	三五四・五六六	七八・九三八		四二六・三三二	
九	地 方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	協 助 費	三九五・七三八	三六二・一九五	三三・五四三		
七	撫 卹 費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	預 備 費	五四・八四七	四一・四四五	一三・四〇一		
歲出臨時門						
雲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八二・二七四	五九四・五五五	二三三・七一九		
一	行 政 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	財 務 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六		二三・六〇六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 貴州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概 算 數	數	概 算 數	數			
貴州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九二〇,〇五		二,九〇八,三九七		二,六二		原概算書各項數目列有角仙 小數經本處按照四捨五入方 法概以元為單位故與原列總 數稍有出入
一 田 賦	六九一,一二三		六三二,七六		六九,三七五		
二 契 稅	三七八,五七一		五八一,三五			一九三,七四	
三 營 業 稅	一,七三四,九一七		三六七,三四五		一,三六七,五七二		內列鹽商營業稅一百三十六 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
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八〇三		三,八〇二				
五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三三九,六		二,三三九,五				
六 地方行政收入	四八,六六六		四八,六八五		一		
七 地方營業純益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歲出經常門

八 其他收入		二·五三		一·四〇·五三		一·三七·九三	
科 目	貴州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一 黨 務 費	五·一〇〇	五·〇〇一·一〇〇	五·〇〇一·一〇〇	八〇·〇〇一		原概算書各項數目列有角仙 小數經本處按照四捨五入方 法概以元爲單位故與原列總 數稍有出入	
二 行 政 費	一·六二·七六	一·〇二·七五	一·〇二·七五	八〇·〇〇一			
三 司 法 費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六·二九八				
四 公 安 費	一·六三·四七	一·六三·四七	一·六三·四七				
五 財 務 費	七八七·五七九	七八七·五七九	七八七·五七九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三七·〇一〇	三三七·〇一〇	三三七·〇一〇				
七 實 業 費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一	黨	務	費	貴州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預備費	債務費	協助費	地方官營業費	建設費	衛生費	交通費		
			10.000	1.001.010		概二十二年 算數	四10.000	九.二七四	10.九五三		二六.三五六	九三.九九八	九三.九九八		
			10.000	1.001.019		概二十一年 算數	四10.000	九.二七四	10.九五三		一四.三七一	一五.二六五			
						增					八八.一六五				
						比									
						較									
						減									
						說									
						明									

原概算書各項數目列有角仙  
小數經本處按照四捨五入方  
法概以元為單位故與原列總  
數稍有出入



二	行 政 費	八·六〇	八·六〇			
三	司 法 費	10·000	10·000			
四	財 務 費	10·000	10·000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10·500	10·500			
六	實 業 費	一七·三五二	一七·三五二			
七	建 設 費	八四·四八	八四·四七	一		

### 附錄本處函復貴州省政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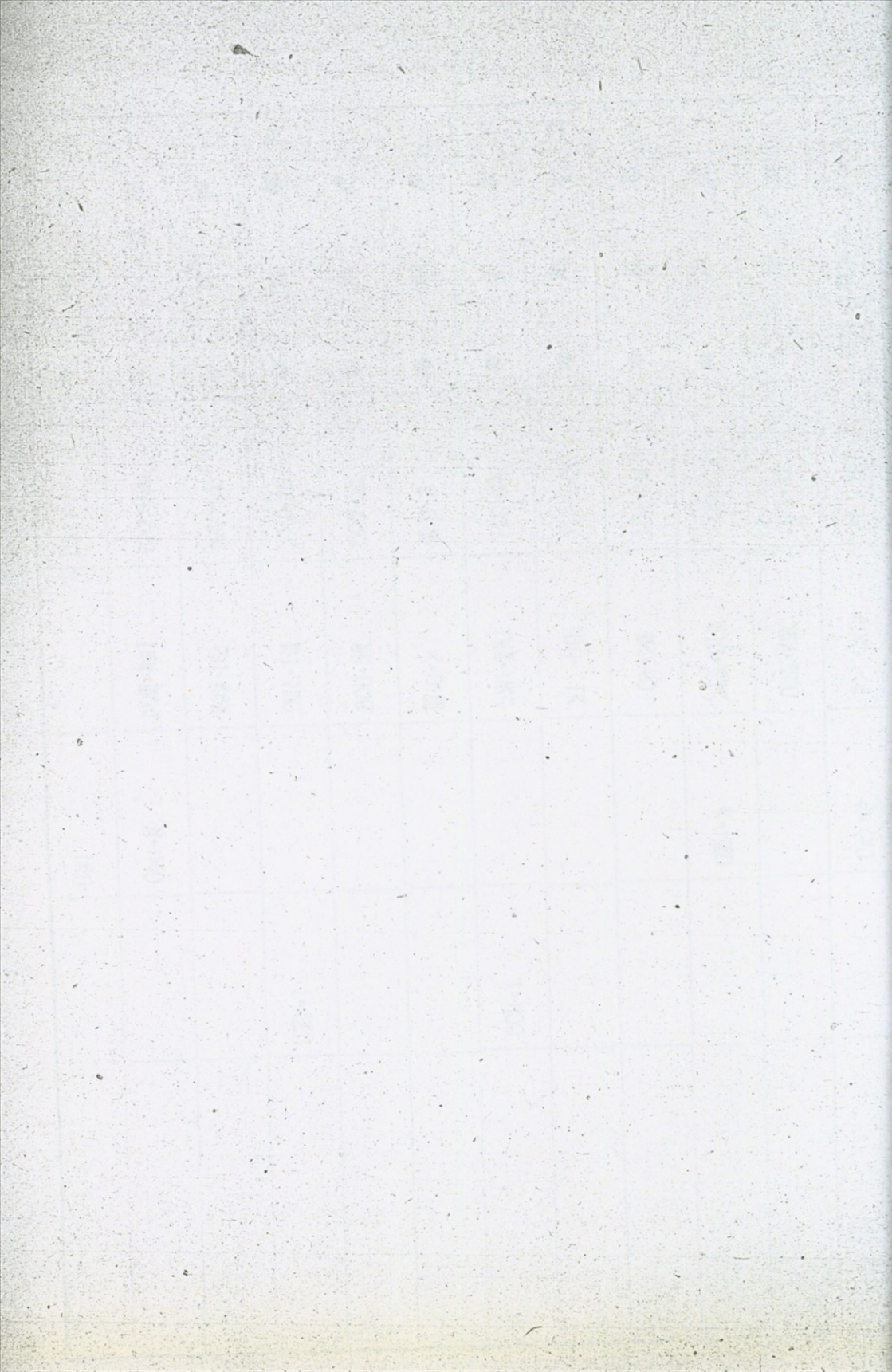
(一)頃准貴省政府函送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地方概算到處。查辦理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貴省此次所編概算，除二十一年度概算，因年度已過，存處備查外。其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入爲二百九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七元八角七分，歲出爲六百零八萬三千一百一十九元八角九分，相抵不敷三百一十七萬二千零四十二元零二分，應請另籌抵補辦法，俾與收支適合之原則相符。此外關於書內應行改正各點，摘錄清單，隨函附送，希卽一併查照飭廳改編，連同一級概算，迅卽送處，以憑核轉爲荷。

(二)案查前准貴省函送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二級概算書到處。當將二十二年度概算應行更



正各點，摘錄清單，函請改編在案。查原書列有鹽商營業稅一項，經本處函詢財政部，與營業稅法有無抵觸去後。茲准復稱，「查自各省營業稅開辦以來，貴州省是否業經舉辦，未據具報，亦未據將征收章程送部審核。至專營鹽業一項，依照本部頒行解釋征收營業稅辦法第二項：『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征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之規定。自不應再徵鹽業稅」等因，相應函達，即希一併查照，迅予編送為荷。







# 青海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概算數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八四三·一八二	八四三·一八二							
-------------	--	---------	---------	--	--	--	--	--	--	--

一 田 賦		二六二·九五〇	二六二·九五〇							
-------	--	---------	---------	--	--	--	--	--	--	--

二 契 稅		一四·七九七	一四·七九七							
-------	--	--------	--------	--	--	--	--	--	--	--

三 營 業 稅		四六〇·〇八五	四六〇·〇八五							
---------	--	---------	---------	--	--	--	--	--	--	--

四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五·三〇一	五·三〇一							
---------------	--	-------	-------	--	--	--	--	--	--	--

五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八·九五九	八·九五九							
---------------	--	-------	-------	--	--	--	--	--	--	--

六 其 他 收 入		九一·〇九〇	九一·〇九〇							
-----------	--	--------	--------	--	--	--	--	--	--	--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二十一年度	概算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概算數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本項係將原概算編列之雜項收入併列在內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九六〇.〇九

九六〇.一八

九.八七

一 黨 務 費

四三.四三〇

四三.四三〇

二 行 政 費

三六.六六八

三〇.四一八

六.二四〇

三 司 法 費

四八.七〇一

四八.七〇一

四 公 安 費

一〇二.八一六

一〇二.八一六

五 財 務 費

一五三.〇六六

一五三.二六六

一.一〇〇

六 交 通 費

九.〇一四

九.〇一四

七 衛 生 費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 建 設 費

元.二八八

四一.三三〇

一.八四二

九 協 助 費

四三.九九五

四三.九九五

十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四〇.六八九

一三五.四〇九

五.二八〇

十一 實 業 費

一九二

一九二



十二

預

備

費

1.100

1.100

### 附註

查該省二十二年度概算，收支不敷九萬餘元，本處當以此項不敷之數，究係另籌抵補，抑或力求緊縮，並將應行更正各點，一併函請改編去後，嗣准編送前來，業在年度終了以後，未便核轉。



总

表

(莒莱)



# 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地方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表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比較		備
			盈	虧	
江蘇省	四三三·二六六	四三三·二六六			該省電政虧二二六、八〇〇元路政盈七八、二〇八元航政盈六八一〇四元盈虧相抵計虧八〇〇、四八八元由政府撥付資金八〇〇、四八元收支適合如上數
山東省	一·八九七·六七五	一·七四九·九六六	一四七·七〇九		該省路政盈一〇五、七四七元工業盈二七、六六六元商業盈一四二九六元共盈如上數
河南省	七三三·六四七	七三八〇·五五	四四·五九二		該省電政虧五七八、一〇元路政盈五七、六二九元工業盈三七、二四元商業盈八、五四九元相抵尚盈四五、五九二元悉數移作預費
湖北省	一·五五二·二〇〇	一·二九二·四八八	二九二·七五二		該省航政盈一九、五〇八元路政盈九六、八八一元電政虧三六二三四元礦業盈一一二、五九七元盈虧相抵計盈如上數
安徽省	四五五·〇二七	四五五·〇二七			該省除路政收支適合外電政虧二五二元工業盈二五二元盈虧相抵屬適合
察哈爾省	三八〇·〇六	二二·六六一	一五三·三五五		該省礦業收入計盈如上數
南京市	二·九四六·九三三	二·七八九·四三四	六七·四九九		該市營業計分自來水路政典當三種自來水收入四八〇、二〇〇元由政府撥付資金二、二二六、四二〇元收支適合外計路政收入盈四八元典當盈六六、八五〇元共盈如上數
上海市	一·三八〇·六二六	八六四·二三	五二六·四三三		該市輪渡盈三一四、七〇〇元碼頭並泊盈一三七、〇八〇元市銀盈六四、六三三元共盈如上數除以四一四、七〇〇元移作預備費餘一〇一、七一一元悉數撥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
青島市	七五·一六八	四三三·六七三	三三三·四九六		該市自來水廠盈三四五、九八〇元民生工廠虧一三、四八四元盈兩抵計盈如上數
浙江省	三·五八三·三九四	二·八七一·七四九	六六六·六四五		該省路政收入盈九四六、〇一二元電政收入虧二七三、二七二元業收入虧六、〇九五元盈虧相抵計盈如上數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

江西省	七〇八·七七	七〇五·六七	三〇〇·七五		該省路政收入二、〇一二、一〇〇元政府撥付資金五、〇七四、六七元除路政支出一、八五三、七六六元工程費五、〇七四、六七元清理積欠債息一二八、二五九元外應盈三〇、〇七五元悉數移作預備費
雲南省	八二·七四	五四·四三	二八·三一		該省路政盈一五二、三二〇元電政虧一九、五〇八元工業虧一九〇、八五六元商業盈二七六、三四五元盈虧相抵計盈如上數
青海省	二八〇	七·六五		四·七六	該省電政計虧如上數

附註

本表所列盈虧數目，除河南江西兩省，將盈餘留備擴充業務，或清理積欠，及上海市以盈餘分別支配於本概算預備費，暨普通概算營業純益兩項用途外，其餘概劃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以資挹注。至營業虧短之數，江蘇已由省庫撥付資金，俾資彌補。惟青海未經擬有抵補辦法，故收支無從適合。



分

表

(營業)



# 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概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增	比	較	說
江蘇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三二·二六八					此項概算原列普通概算內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出編列
一	路政收入	二四·八〇〇					上項爲省甸路京蕪路及蘇路收入
二	電政收入	三〇·九〇					上項爲長途電話及自動電收入
三	航政收入	二二·〇〇〇					上項爲閔行輪渡貨票及汽過渡票收入
四	政府撥付資金	八〇·四八八					

##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概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增	比	較	說
江蘇省地方營業臨時歲入		五三·〇〇〇					
一	航政收入	五三·〇〇〇					上項爲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貼閔行添做新輪渡建造費



歲出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江蘇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一	路 政 支 出	三六·四八				上項爲省句路京蕪路及蘇嘉路經費
二	電 政 支 出	三六·九八〇				上項爲長途電話及自動電話經費
三	航 政 支 出	四·八九六				上項爲閔行輪渡經費
江蘇省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一	路 政 支 出	三〇·〇〇〇				上項爲長途汽車設備費
二	電 政 支 出	三六·八〇〇				上項爲推廣長途電話工程費
三	航 政 支 出	九六·〇〇〇				上項爲閔行輪渡添設新輪建造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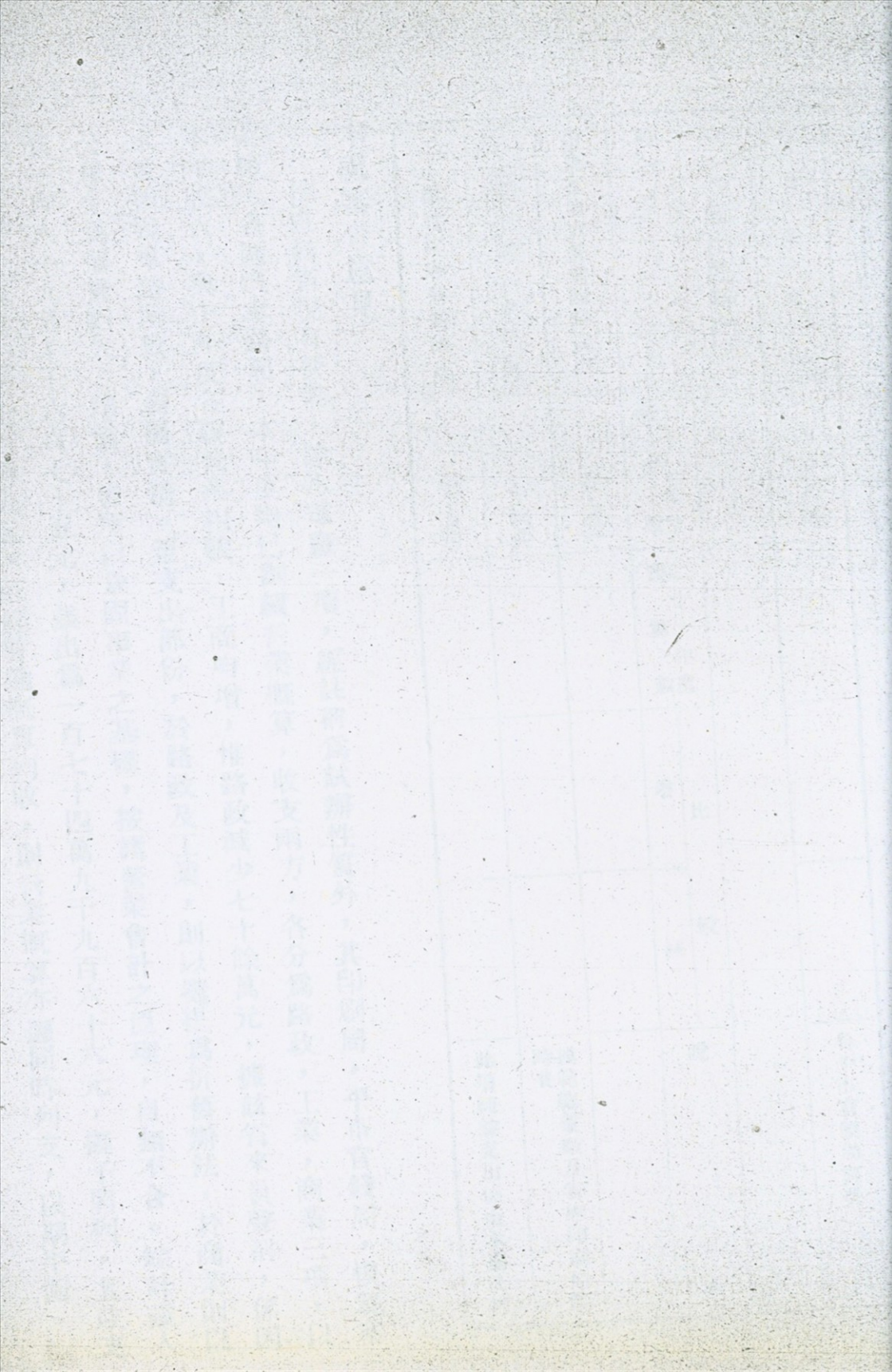
## 本處審查意見

查該省電業交通事業及閔行輪渡等收支各款，均未劃編營業概算，核與定章不合，函請該省政府改正另編去後，旋准復稱「省有電業交通事業，及閔行輪渡等項收支，雖含有營業性質，但在創辦之初，基礎尚未穩定，本年度故暫列入普通概算，下年度酌量情形，再行分編營業概算」等語：尙屬實情，擬請姑予變通，俟補製下年度概算時，再行劃編營業概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本案所列電氣交通等項事業及閔行輪渡之收支，則據聲稱，含有營業性質，但在創辦之初，基礎尙未穩定，本年度故暫列入普通概算等語。此種辦法，雖不乏先例，但現在預算章程，既將普通營業兩種預算劃分，以後對於基礎尙未穩定之官營事業須賴省府撥濟者，祇應將撥濟數目，確定性質，以「投資」或「營業放款」等名目分別列入普通概算，以便將來營業會計方面計算成本資產，有所依據，所有電業經常收入支出各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元，臨時收入五萬二千元，經常支出四萬三千交通事業（併閔行輪渡）經常收入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臨時收入五萬二千元，經常支出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省甸汽車路線一·四〇〇元，京蕪線一三·五〇〇元，蘇嘉線一三·六九二元，閔行輪渡四·八九六元）臨時支出十二萬八千元，擬請分別照數劃出。除以交通事業盈餘，移抵電業之不足外，計尙不敷八萬零四百八十八元，即作爲本年度省庫撥濟營業之款。依上述辦法，代列歲出概算，經即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業營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	預算	增	比	較	說	明
		數	數					
山東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一	路政收入	一、八九七、六七五					各汽車路局收入	
二	工業收入	二〇〇、四七五					模範密業廠及省府印刷局收入	
三	商業收入	九七、二〇〇					各平市官錢局收入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	預算	增	比	較	說	明
		數	數					
山東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一	路政支出	一、四九四、二五三					各汽車路局經費	
二	工業支出	一六五、五〇九					模範密業廠及省府印刷局經費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



三 商業支出 八三,九〇四

各平市官錢局經費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山東省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一五,〇〇元				
一 工 業 支 出	七,一〇〇				模範鑛業廠及省府印刷局臨時費
二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一四七,七〇元				此項純益支出係由本處代列

本處審查意見

按查該省現有營業，除水電廠一項，經註稱爲試辦性質外，其印刷局，平市官錢局，模範鑛業廠，各區汽車路局，本年度均已劃編營業概算，收支兩方，各分爲路政，工業，商業三項，以本年收入，與上年度各該營業相較，工商均增，惟路政減少七十餘萬元，據該省來員聲稱，係因水災損毀車路所致，尙屬實情。至支出部份，於路政及工業，則以攤提爲折舊辦法，於商業則以公積金爲彌補虧欠之準備，皆所以鞏固事業之基礎，按諸營業會計之原理，自無不合。綜計歲入爲一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歲出爲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擬予照列。其收支兩抵所贏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九元，既經普通概算列收，則營業概算亦應同時列支，以期平衡。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並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山東省地方官營業會計，脫離普通會計而獨立編送概算，本年度乃其開始。原列各區汽車路局，模範窯業廠，印刷局，平市官錢局等機關，分爲路政，工業，商業三項科目，合共列收歲入經常一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列支歲出經臨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收支兩抵，計贏一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九元，主計處初審，提有相當意見，惟本組認爲在官營業預算科目未確定以前，所有國地營業概算，內容均不充實，自屬無從審核，本案擬予姑准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河南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七三·六四七				該省二十一年度營業概算准編送故上年度預算數從
一 路 政 收 入		四一·九三七				長途汽車營業收入
二 電 政 收 入		一一·三〇〇				電話管理局營業收入
三 工 業 收 入		六九·四〇〇				農工器械製造廠收入
四 商 業 收 入		一一·九五〇				印刷局營業收入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比	較 減	說
河南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七三·六四七				該省二十一年度營業概算准編送故上年度預算數從
一 路 政 支 出		三九·三〇八				長途汽車部經費



二	電政支出	一七・一〇			電政管理局經費
三	工業支出	五・一六			農工器械製造廠經費
四	商業支出	1011・801			印刷局經費
五	預備費	四五・五二			

### 本處審查意見

按查該省營業概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七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元，惟關於歲出部份所列預備費十萬零五千五百九十二元，核與預算章程最高限度百分之二之規定，殊有未合。以原列路政，電政，工業，商業等費，合計爲六十六萬八千零五十五元，再加入由普通概算劃列之改良電話設置費六萬元，總共爲七十二萬八千零五十五元，以與歲入之七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元相減，尙餘四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此項盈餘，擬爲左列分配辦法：

(一) 按照百分之二之規定，列預備費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元

(二) 劃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三萬一千零三十二元

根據上項所擬分配辦法，則意外支出，或新增設施，固可藉資挹注，而事業上之盈虧，亦不致毫無表現，惟本年度營業純益，僅及上年度十分之一，即將上項資本支出之改良電話設置費六萬元，一併加入計算，亦僅九萬餘元，仍不足上年度三分之一，應責成該省政府轉飭各該主管機



關，採取私經濟主義，切實整頓，俾營業純益，逐漸增加，以應地方建設之需。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河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七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元，現值官營業預算科目尙未確定之際，所有國家地方營業概算案，本會議向未予以核定，本案事同一律，除原列普通概算支出之改良電話設置費六萬元，應依另案劃歸本概算，就原列預備費內動支外，均擬照列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湖北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一·五五·二〇〇	一·六三·七二〇		四〇·五二〇	
一 航 政 收 入	四六·〇〇〇	四九·二二〇	六·八〇〇		
二 路 政 收 入	九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 電 政 收 入	一·一〇〇	五·六〇〇	四·五〇〇		
四 鑛 業 收 入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二十一年度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湖北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一·五〇·三六〇	一·四七·八五四	二二·五〇六		
一 航 政 支 出	二七五·四七二	二九三·八九		一八·四一七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比 較		說 明
	二十二年 概算數	二十一年 概算數	增	減	
二 路 政 支 出	五二·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		
一 航 政 支 出	三三·〇一〇	七·二八〇	三三·七九〇		
湖北省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八三·八二〇	七·二八〇	六·一四〇		
五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二九二·七五三	二八八·一九二	二四·五六〇		
四 鑛 業 支 出	一一七·五〇三	一一〇·九五五		三·五五三	
三 電 政 支 出	三七·四三四	三三·〇五六	四·三八八		
二 路 政 支 出	六八·三九五	七九·七三一	一八·四〇七		

### 本處審查意見

該省營業，分爲航政，路政，電政，鑛業四項。本年度收支兩方，以與上年度概算數相較，各減四萬零五百二十元，但撥入普通概算之營業純益，轉較上年度增加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元，自係其他支出力求緊縮所致，尙不失官營事業之意義，擬請准予分別照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准政府核轉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收支各列一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元，內列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據主計處核稱，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純益則轉增二萬餘元，自係緊縮支出所致等語，尚屬實在。惟營業預算科目，尙待審定，擬仍依通例，將本案收支，暫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	概算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安徽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四五〇・一七	五四・九六〇		一九・九四三	
一	路政收入	二四七・二〇〇	二一九・一六〇		二・九四〇	上項爲安合路及合蚌路收入
二	電政收入	一九・四〇五	一八・八〇〇	二・六〇五		上項爲省會電燈廠及電話局收入
三	工業收入	八・四二二	七・〇〇〇	一・四二二		上項爲建設廳印刷所收入
四	鑛業收入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 歲出經常門

科目	目	概算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安徽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二五〇・二九	三九〇・九五二		一四〇・八三二	
一	路政支出	九・四六〇	一〇三・〇二六		四・五六六	上項爲安合路及合蚌路管理處經費

各省市二十二年地方預算及概算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增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 度概 算數	二十一年 度概 算數		
二 電 政 支 出	一四·四九九	一三·一六〇	二·八三九	上項爲省會電燈廠及電話局經費
三 工 業 支 出	八·二六〇		八·二六〇	上項爲建設廳印刷所經費
四 鑛 業 支 出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五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一·二四	一·二四	
安 徽 省 地 方 營 業 臨 時 歲 出	二〇四·八九	一四一·二二	六三·七〇六	
一 路 政 支 出	一四·七四〇	八四·一六	六九·五五	上項爲安合路合蚌路管理處及公路局各站處站房屋及車庫建築經費
二 電 政 支 出	五·一五	五七·〇〇六	八四·八	上項爲電燈廠營業費及電燈廠償債費

### 本處審查意見

該省營業概算，歲入歲出各列爲四十五萬五千零十七元，以與上年度概算數相較，歲入減列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歲出減列十一萬七千三百零九元，按諸實際，係由於水東煤鑛在本年度內招商承辦，暫不列收，並非真正減列，茲再就其收支之內容分析言之，收入以路政爲大宗，



而電政次之，工業又次之，支出則分別爲經常臨時兩門，其經常門電政說明欄載有援照上年度成案，將省府所議決之事業費及工資免折照數編列等語；是經常門之支出不盡屬諸事務費可知，至臨時門除電燈廠償債臨時費外，按諸說明所載，如車輛之修理，站房及倉庫之建築，又皆屬事業費性質，於此可見該省營業機關，對於事業方面，頗能力謀建設，以鞏固其基礎，尙不失官營業之意義，所有收支各款，擬請准予分別照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四十五萬五千零一十七元，其中包含營業純益撥歸普通概算之款一千二百七十四元，表見有贏無絀，當此官營業預算科目尙待規定之際，本案擬予如數備案，不作核定，以免窒礙」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度	概 算 數 度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察哈爾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三・〇六				
一 礦 業 收 入	三・〇六				上項爲集沙壩官鑛局煤價收入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度	概 算 數 度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察哈爾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三・〇六				
一 礦 業 支 出	三・〇六				
二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一五・三五				

### 本處審查意見

該省營業概算計列歲入三萬八千零一十六元，歲出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兩抵盈餘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既經列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項下，則營業概算亦應以「撥付政府營業純益」列支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



，俾期平復。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察哈爾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三萬八千零一十六元，歲出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兩抵盈餘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已據普通概算如數列收營業純益，當此營業預算科目尙待釐定之際，擬依現行通例予以備案」等語。後經本會議第四二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	概算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南京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概算	七二〇・五三	三四〇・七三	三七九・七〇					
	一路 政 收 入	一七・三三	一六・七三	五・四〇				市鐵路收入	
二 商 業 收 入	概算	六〇三・二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四三九・二〇〇				典當及自來水收入	

##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算	概算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南京市地方營業臨時歲入	概算	二・三六・四三〇	二・三六・四三〇						
	一 其 他 收 入	二・三六・四三〇	二・三六・四三〇					政府撥入自來水工程處資本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	概算	增	比	較	減	說	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科 目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 年度	二十 年度	增	減	
南京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五二·三三	二〇·〇六	三四·二六		
一路 政 支 出	101·〇四	三五·六八	三四·〇二		市鐵路管理處支出
二 商 業 支 出	三四·七〇	七一·七〇	二二·〇〇		典當及自來水工程處支出
三 其 他 支 出	六七·四九		六七·四九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歲出臨時門					
南京市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二·四三·六〇	二·三三·一〇	二·三三·四九		
一路 政 支 出	一五·六〇	二三·一〇	九七·五〇		市鐵路管理處臨時購置費
二 商 業 支 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來水工程處臨時營造費

###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元，其歲出項下列有撥付政府營業純益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核與普通概算歲入項下所列之數，亦相符合，擬予照列。惟查歲出臨時門自來水工程費，爲數甚鉅，照章應附具設施計劃及估單圖樣等件，迭經本處函催補送，



嗣據復稱本市第一級概算所附說明即爲各該工程計劃，似無另送之必要，至估單圖樣，須至興工時詳細計劃及測量，方能擬具等語。茲特抄呈該市第一級概算所附說明，擬請姑予變通辦理。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按營業概算，列報收支各爲二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元，其中列收該市政府撥付自來水工程處資本二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元，及列支營業純益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核與普通概算所列均屬相符，其他大致尙無不合。惟在營業預算科目尙未規定完備之前，未便予以核定，擬先准變通暫予備案。經即提出本會議第八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上海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1,010,636	732,594	278,042		
一 航 政 收 入	594,200	384,000	210,200		市輪渡客貨運輸暨兼辦公共汽車收入
二 商 業 收 入	185,336	134,794	50,542		市銀行收入
三 其 他 收 入	231,100	113,800	117,300		碼頭並泊費收入

##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上海市地方營業臨時歲入	330,000		330,000		
一 債 款 收 入	330,000		330,000		擴充市輪渡借款收入

## 歲出經常門



本處審查意見

科	目	概算數		比較		說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上海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九七六·六六	三三三·九八〇	六四二·六八		
一	航業支出	五五四·一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二八·一〇〇		市輪渡支出
二	商業支出	一一〇·五三三	一〇九·五六〇	一一〇·三三		市銀行支出
三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一〇一·七三三		一〇一·七三三		
四	其他支出	一六二·二二〇	三八·四〇〇	一二三·七二〇		碼頭管理處支出
歲出臨時門						
上海市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四〇二·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	航業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添造渡輪，碼頭，暨碼頭設備及公共汽車擴充費
二	其他支出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添置挖泥船



(1) 原編營業概算 按該市營業，計分市輪渡市銀行及碼頭管理處三項，惟市銀行之收支，尙未列入概算，業經本處函請補編，一俟送到，再行呈轉鈞會，以符滿收滿支之規定。查市輪渡與碼頭並泊收入，均較上年度增列甚多，且復與市銀行成立借款三十六萬元，擴充輪渡，足徵該市政府對於所營事業，力求推進，計本年度市輪渡盈餘三十一萬二千七百元，碼頭並泊盈餘十三萬七千零八十元。此項盈餘支配，據說明所載：市輪渡盈餘悉數作爲擴充市輪渡借款還本付息之用；碼頭並泊盈餘，以十萬元作爲建築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碼頭之用，以三萬七千零八十元撥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項下，支配亦屬適當。所有收支各款，擬請准予分別照列。并將普通概算所列之營業純益三萬七千零八十元，在本概算歲出經常門，照數補列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一項，以資對照，而期平衡。因擬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十九萬五千四百元。

(2) 補送營業概算 案查該市二十二年度營業概算，原列歲入經臨爲一百十九萬五千四百元，歲出經臨爲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元，相抵盈餘三萬七千零八十元，列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項下，業經本處轉呈鈞會在案。茲准該市政府補送市銀行營業概算前來，計收入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元，支出十二萬零五百九十三元。按該行本年度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五萬零四百三十二元，足徵營業擴展，所增經費一萬一千零十三元，亦係爲發展業務所必需，尙屬覈實，擬請准予補列。至收支相抵所餘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應與上述盈餘三萬七千零八十元，一併列入普通概算營業純益項下，一面於本概算歲出經常門照數補列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一項，以符定章，而期平衡。因擬定該市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



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彙編該市官營業機關，計爲市輪渡市銀行碼頭三項，而市銀行項下，收支均未列數，嗣乃另案補送，總計前後兩案，共列歲入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歲出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一十三元，其收支抵贏，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之款，原書本只三萬七千零八十元，迨與市銀行收支併計，則共贏餘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一十三元，主計處主張，一併列作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以維收支平衡，自屬當然辦法，所有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概算，擬予循例備案，計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青島市二十二年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青島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六三〇・四六	八三三・三三〇		二〇二・八六四	
一 水廠營業收入		六三三・〇六	八三三・三三〇		二〇〇・二六四	

##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青島市地方營業臨時歲入		一〇三・二二〇		一〇三・二二〇		
一 工業收入		一〇三・二二〇		一〇三・二二〇		民生工廠收入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二年概算數	二十一年概算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青島市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五七・四四	五八・五〇	四八・五九		



歲出臨時門		概算數		比		說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一	工業支出	一〇四・四四	一〇六・六八〇	二・二四〇		民生工廠支出
二	水廠營業支出	三三・二六六	二〇一・五五元	一五・六八九		
三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三三・四九六	三三・〇一一	一五・四五		
科	目	概算數	概算數	增	減	說
	青島市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一八・〇一〇	三〇四・六八〇		一〇六・六八〇	
一	工業支出	九六・二〇		九六・二〇		
二	水廠營業支出	九九・九〇〇	三〇四・六八〇		一〇四・七八〇	

### 本處審查意見

該項概算，上年度概算數欄，關於追加部份，僅列歲出，未列歲入，致比較增減數，不相符合。茲經改正如下：



門別	本年			上			比	較	說
	概算數	概算數	追加概算數	合	計	增			
入 歲	經 常	六三三・〇〇〇	六三三・七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八三三・二〇〇		一六〇・一八二		
	臨 時	一〇一一・一〇〇			一〇一一・一〇〇	一〇一一・一〇〇			
	合 計	七五五・一六八	六三三・七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八三三・二〇〇	四八・五九八	五八・〇二二		
出 歲	經 常	五七二・一四〇	五八・五五〇		五八・五五〇				
	臨 時	一八八・〇二〇	九五・一五〇	二〇九・五〇〇	三〇四・六八〇		一〇六・六六〇		
	合 計	七六〇・一六八	六三三・七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八三三・二〇〇		五八・〇二二		

就上表所列營業，分析言之：

(一)自來水廠 經常歲入爲六十六萬三千零四十八元，經臨時歲出爲三十一萬七千零六十八元，收收相抵，計盈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元，較上年度增加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尙不失官營事業之意義。

(二)民生工廠 臨時歲入爲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元，經臨時歲出爲十一萬五千六百零四元，相抵不敷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雖該項工廠含有救濟性質，然既爲官營事業，即無盈餘，亦不能任其虧折。應責成該市政府，加意整頓，以圖補救。



以上兩項營業，盈虧相抵，其結果計獲純益三十三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元。業經照章列入普通概算，自無不合。所有該項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七十六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元，擬請准予照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僅爲自來水廠及民生工廠兩營業機關之收支，工廠不敷一萬餘元，水廠則盈餘三十四萬餘元，兩抵仍屬有餘。經以純益名義，於歲出概算儘數撥付該市地方普通概算列收，故本案收支都列爲七十六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元，大體尙無不合。惟值茲官營業預算科目尙未確定之際，未便予以核定，擬暫依核辦營業概算通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浙江省二十二年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比較		備考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浙江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一路	政收入	三,五八,三五四	二,七六,〇七〇	七五,三三四		公路管理局一、二三〇、七八三、三六四元合計如上數
二電	政收入	五四,二〇〇	四六,四〇〇	九五,八〇〇		本項係電話局收入
三工	業收入	一〇〇,二一〇	一〇〇,二一〇			水產品製造廠七〇、〇〇〇元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三〇、一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比較		備考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浙江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一路	政支出	一,九五九,〇四五	一,六一五,〇四四	三四四,〇〇一		杭州鐵路蘭段列支九一九、五三八元公路管理局列支一〇三九、五〇七元合計如上數
二電	政支出	三三六,五九	二八九,八六	六六,六三		本項係電話局經費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比 較		備 考
	概 算	實 數	概 算	實 數	增	減	
三 工 業 支 出	九〇.七二	九〇.七二	八六.七〇	八六.七〇		四.〇二	水產品製造廠列支六二、一六八元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列支二八、六二三元合計如上數
二 電 政 支 出	四三六.九六三	四三六.九六三	五二.七四	五二.七四		三.七五一	電話局臨時費
一 路 政 支 出	九.〇〇七	九.〇〇七	四.七二	四.七二		三.五七五	公路管理局臨時費
四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六六.六五	六六.六五	二〇.七三	二〇.七三		四.五九三	
浙 江 省 地 方 營 業 臨 時 歲 出	四三三.四〇四	四三三.四〇四	五〇.六六	五〇.六六		二七.三六二	
三 工 業 支 出	一五.四三四	一五.四三四	一三.二八〇	一三.二八〇		七.八四	水產品製造廠臨時費

附 註

該省營業概算混列普通概算之內，茲代為劃編。



# 江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	概	增	比	較	說
		算	算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明
		數	數				
江西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七〇六・七七	七〇六・七七				查係政府撥付資本五、〇七四、六七七元及客票貨運等收入二、〇一二、一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一 公路 收入		七〇六・七七	七〇六・七七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概	增	比	較	說
		算	算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明
		數	數				
江西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六九六・五八	六九六・五八				查係工程費五、〇七七元又公路處經費及車務運務機務等費一、八八三、八四一元合計如上數
一 公路 支出		六九六・五八	六九六・五八				

## 歲出臨時門



科目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二年度概算數	增	減	說明
江西省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二六·三五				
一 公路支出	三六·三五				係清理前任積欠

附註

查該省本年度營業概算，原列經常歲入二百零一萬二千一百元，經常歲出一百八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元，臨時歲出一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但普通概算歲出門所列營業資本支出一項，計五百零七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尙未列收。茲特將該項代為加入，故收支均為七百零八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



# 雲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增	比	較	說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雲南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八三·七五	三三·七五	四六·〇〇	五五·三六〇		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收入
一路	政 收 入	一八三·七五	一三〇·三五五	五三·三九〇			
二	電 政 收 入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電話局營業收入
三	工 業 收 入	一五二·六九八	二四·六二五	一六八·〇七三			製革廠模範工藝廠印刷局等營業收入
四	商 業 收 入	四三·九六一	二二·一八六	二一·七六五			興文官銀號實業銀行富滇新銀行等收入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增	比	較	說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雲南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四六三·二一九	五七六·八〇七	一一三·六〇八			
一	路 政 支 出	一〇五·四三八	三三·四四五	七二·〇〇三			汽車總管理處及附屬機械廠暨各分站經費



藏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概 算 數	增	減	
二 電 政 支 出	一五·八〇八	一五·七五二	一〇·六		電話局經費
三 工 業 支 出	三七·六九	三〇·二二九	六·六九		製革廠模範工藝廠印刷局火 材運銷處工業試驗所簡易職 業工廠及開辦紡紗工廠等經 費
四 商 業 支 出	一五·六四六	四〇·六九〇	二二·九六		興文官銀號實業銀行富滇新 銀行等經費
雲南省地方營業臨時歲出	三三·九五七	一五·六五五	二八·三〇一		
一 工 業 支 出	二五·六五六	一五·六五五			工業試驗所臨時費
二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二八·三〇一		二八·三〇一		此項純益係由本處就以收抵 支之盈餘代為增列

附 註

該省二十二年營業概算，因連同普通概算發還改編，迄未送處，無從核轉。



# 青海省二十二年地方營業概算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增 比		說 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青海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入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一 電 政 收 入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電話局收入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增 比		說 明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增	減	
青海省地方營業經常歲出	七·六五五	七·六五五			
一 電 政 支 出	七·六五五	七·六五五			電話局經費支出

查該省二十二年地方營業概算，混列普通之內，當經函請劃編，嗣准續編到處，收支相抵，不敷四千餘元，又值年度業已終了，未能核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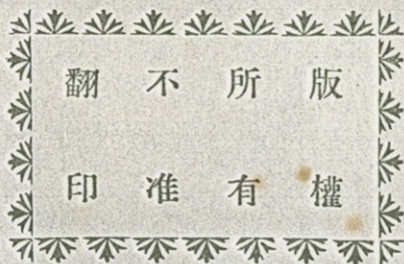


# 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正誤表

第四〇頁	第八行	第二格（預）誤（概）
第四〇頁	第八行	第三格（概）誤（預）
第四四頁	第九行	第七字應改（未）爲（，）
第四四頁	第十三行	第四十字（復）誤（複）
第七四頁	第三行	第卅一字（事）誤（幹）
第八〇頁	第三行	第五格（七二九）應移列減數欄內
第八一頁		歲入臨時門追加概算數係（八二八・八〇〇）
第八一頁		歲出臨時門上年度預算數係（七九四・五五〇）
第八二頁	第十一行	第十四字（似）誤（擬）
第八六頁	第六行	說明欄內第二行第二字係（三）字
第八六頁	第八行	說明欄內第二行係（一六四・一二八）元
第一〇二頁	第四行	說明欄內第一行末一字係（一）字
第一一〇頁	第四行	第三格列數係（三・七七七・〇三〇）
第一一〇頁	第七行	第三格第三字係（一・〇二四・七四七）
第一一三頁	第六行	末一字係（稱）字之誤
第一二五頁	第十二行	第五格係（二・五九二）應移列於第六格
第一三五頁	第五行	備考欄電政虧係（五七・八一〇元）之誤
第一六〇頁	第三行	第五格係（二七一・〇七〇）
第一六八頁	第一行	第三格係（一七・四八四）
第一七三頁	第十行	說明欄內第一行第十字係（四）字
第一七六頁	第七行	第二格係（二三三・九五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印行



○○○○○  
○定○價○國○幣○捌○角○  
○○○○○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編輯

發行者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印刷者南京大陸印書館



80.7.31

向行政院主計處借，國史館影印裝訂



書 碼  
CALL NO.  
登錄號 60642  
ACCESSION NO.

國史館圖書 79.7.20,000



